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0 個，國營事業單位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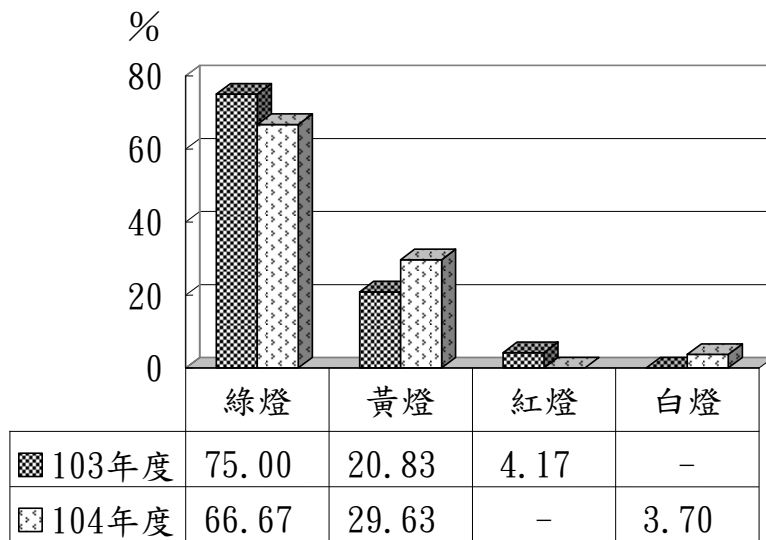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 10 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事務、工業政策、國際貿易政策、水資源開發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創造產業新優勢；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18 項、黃燈 8 項、白燈 1 項，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綠燈比率略為下滑，黃燈比率略為上升，新增白燈 1 項（圖 1），整體目標達成情形略遜往年。又上開 50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及工業管理委辦或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圖1 經濟部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12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9 項、乙等 3 項（表 1），其中「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等 2 項計畫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等 2 項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經濟部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甲等	甲等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乙等	甲等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甲等	甲等	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	乙等	甲等
機械與系統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	甲等	甲等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輔導型產業之共通性輔導計畫)	乙等	乙等
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	甲等	甲等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	乙等	乙等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甲等	甲等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甲等
民生福祉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	甲等	甲等	關鍵製造業高值化製程拔尖計畫		乙等

註：1. () 內為民國 103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2.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1 億 7,5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15 億 6,2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 億 6,91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6 億 3,1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4 億 5,555 萬餘元 (62.31%)，主要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交易淨利益增加，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表 2 經濟部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175,707	11,562,120	13,069,138	24,631,259	9,455,552	62.31
經濟部	8,354,521	5,312,341	12,696,691	18,009,032	9,654,511	115.56
工業局	222,248	253,816	1,028	254,844	32,596	14.6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98,873	795,275	363,771	1,159,046	60,173	5.48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95,619	982,578	3,845	986,423	- 9,195	0.92
智慧財產局	4,189,186	3,886,006	-	3,886,006	- 303,179	7.24
水利署及所屬	288,958	233,916	3,152	237,069	- 51,888	17.96
中小企業處	396	70,074	-	70,074	69,678	17,595.59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966	10,167	-	10,167	201	2.02
中央地質調查所	2,068	1,170	-	1,170	- 897	43.38
能源局	13,872	16,773	650	17,423	3,551	25.60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76 億 1,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43 億 3,258 萬餘元 (1.99%)；減免數 2,742 萬餘元 (0.01%)，主要係違反補助合約規定，應繳回之補助款，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132 億 5,404 萬餘元 (98.00%)，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案，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修正草案尚由經濟部研議中。

表 3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217,614,058	27,426	4,332,584	213,254,047	98.00
經濟部	216,853,779	232	3,978,867	212,874,680	98.17
工業局	81,075	25,950	422	54,702	67.47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46,089	—	345,819	269	0.08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646	1,215	1,428	5,002	65.42
智慧財產局	677	—	—	6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322,722	—	4,537	318,184	98.59
能源局	2,067	28	1,509	530	25.6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31 億 6,442 萬餘元，因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及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 億 5,344 萬餘元，合計 556 億 1,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510 億 519 萬餘元（91.71%），應付保留數 39 億 39 萬餘元（7.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49 億 5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1,227 萬餘元（1.28%），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等。

表 4 經濟部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55,617,876	51,005,199	3,900,399	54,905,598	- 712,277	1.28
經濟部	23,298,747	23,069,917	18,786	23,088,703	- 210,043	0.90
工業局	7,490,489	6,500,207	924,712	7,424,919	- 65,569	0.88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915,826	1,888,968	—	1,888,968	- 26,857	1.40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41,547	2,216,402	1,258	2,217,660	- 23,886	1.07
智慧財產局	1,664,444	1,635,159	—	1,635,159	- 29,284	1.76
水利署及所屬	15,627,124	12,424,649	2,888,947	15,313,597	- 313,526	2.01
中小企業處	2,168,061	2,153,440	—	2,153,440	- 14,620	0.67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48,585	448,193	—	448,193	- 391	0.09
中央地質調查所	561,309	485,334	64,608	549,942	- 11,366	2.03
能源局	201,744	182,925	2,087	185,013	- 16,730	8.29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 億 2,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19 億 3,160 萬餘元（45.70%），減免數 1 億 4,872 萬餘元（3.52%），主要係興建南港展覽館履約爭議訴訟歷時多年，仍未定讞，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部分案件用地因無法取得而撤銷辦理，暨營繕工程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1 億 4,596 萬餘元（50.78%），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未執行，及國際貿易局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尚在執行中等，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表 5 經濟部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226,293	148,725	1,931,606	2,145,961	50.78
經濟部	1,555,386	1,199	34,152	1,520,035	97.73
工業局	132,431	21,209	111,222	—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714,047	64,596	106,734	542,716	76.01
智慧財產局	809	16	792	—	—
水利署及所屬	1,821,753	61,704	1,676,839	83,209	4.57
中央地質調查所	1,865	—	1,865	—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砂糖、原油、電力等 30 項，實施結果，計有砂糖、電力、原油、液化石油氣業務等 20 項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種蔗面積減少、配合市場需求減煉原油、配合用電需求減供電力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分別修正減列收入 1 億 2,440 萬餘元及支出 2,520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9,920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溢列政府補貼其發展再生能源之電能費用；審定稅後淨利為 741 億 8,774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增加 446 億 1,792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因發

購電燃料價格較預計為低，營業成本減少，暨台灣糖業公司因政府徵收產業用地獲致處分土地收益增加所致。其中預算盈餘實際發生虧損者，有台灣中油公司 1 單位，主要係油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銷貨收入隨減，暨國際油價走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虧損較預計增加者，有台灣自來水公司 1 單位，主要係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增提退休人員公保養老超額年金，及因應上半年水情欠佳，負擔一期稻作休耕補償費所致；盈餘超過預算者，有台灣糖業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等 2 單位（表 6）。

表 6 經濟部主管營業基金盈虧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合計	29,569,819	74,187,743	44,617,924	150.89
台灣糖業公司	2,791,018	13,750,727	10,959,709	392.68
台灣中油公司	13,100,759	-1,402,322	-14,503,081	-
台灣電力公司	14,404,594	63,645,648	49,241,054	341.84
台灣自來水公司	-726,552	-1,806,309	-1,079,757	148.61

另經濟部主管之已結束尚待清理事業，計有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單位，本年度除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清理費用 1 萬餘元由經濟部公務預算支應外，其餘 3 單位總計發生清理損失 3,807 萬餘元（表 7），前述事業因土地等資產仍待標售，或訴訟案件仍待處理等事宜，未能完結清理工作。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參、已結束事業清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表 7 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清理收支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已結束事業名稱	預定清理起迄時間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損益
合計		33,156	71,228	-38,072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90.10.16~105.10.15	10,349	16,356	-6,006
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105.06.30	4,929	43,523	-38,593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2.01.01~105.12.31	17,876	11,348	6,527

- 註：1.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於民國 89 年底裁撤，經行政院核定後續清理工作由經濟部負責辦理，所需費用由該部公務預算支應，本年度支付訴訟等清理費用 1 萬餘元。
 2. 表列預定清理起迄時間，係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各事業向法院聲請展期後之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之清理收支表。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部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3個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含水資源作業基金、溫泉事業發展基金等2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含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等4個分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共5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給水、疏濬及清淤、貿易推廣工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地方產業發展等18項，實施結果，計有專案貸款、疏濬及清淤、再生能源推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等15項，因中小企業災害復舊等貸款本年度尚無符合特定條件申請案件，或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因國內砂石供過於求而減少，或電業申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補助未如預期，或用過核子燃料境外再處理服務案備受各界爭議，暫停公開招標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18億15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13億9,527萬餘元，約343.47%(表8)，主要係經濟作業基金因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分基金出售彰濱等工業區部分土地(建築物)予原承租廠商情形較預計增加，由於原承租廠商支付租金可於由租轉購時抵減售價，基金所獲房地出售款不足沖抵成本而發生短絀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236億1,276萬餘元，並同數增列賸餘，係增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短列之其他收入；審定賸餘336億9,46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78億1,538萬餘元，約473.11%(表8)，主要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認列台灣電力公司補撥核能發電後端成本與提撥數之差額，及因業務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8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 406,230	- 1,801,506	- 1,395,276	343.47
經濟作業基金	245,983	- 1,307,859	- 1,553,842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652,213	- 493,646	158,566	24.31
特別收入基金	5,879,239	33,694,623	27,815,384	473.11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1,381,185	1,840,539	3,221,724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561,567	32,160,788	24,599,221	325.3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301,143	- 306,705	- 5,562	1.85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 1 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經濟部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33 項(表 9)，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217 億 8,405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158 億 5,733 萬餘元，執行率 95.13%，其中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金門自大陸引水、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崙溪右岸)、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係因工程界面協調不良及施工人力持續不足；配合金門縣政府與陸方水價商談及購水契約簽訂期程，延後辦理工程招標；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及興辦引水之建造物申請耗時；工程臨時通行及施工用地尚待取得，暨民眾抗爭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9 經濟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 支 用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率
合 計		960,403,007	451,883,515	431,440,079	121,784,058	115,857,334	95.13
1.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	09707-10708 (09707-10112)	7,266,400	3,885,141	2,133,214	2,124,979	1,495,929	70.40
2. 屏東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10101-10506 (10101-10312)	364,972	351,531	294,700	250,014	242,904	97.16
3. 臺中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10203-10508 (10203-10505)	353,975	212,936	170,673	189,993	189,993	100.00
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09905-10812 (09905-10505)	20,186,900	9,281,090	8,954,890	2,700,457	2,700,457	100.00
5.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10101-10512 (10101-10412)	1,988,900	1,288,900	967,661	390,938	376,243	96.24
6. 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 2 期(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	10101-10512	1,000,000	490,172	461,630	170,266	163,478	96.01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10301-10812	42,000,000	5,835,000	4,603,228	5,831,950	5,706,962	97.86
8. 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10308-10512	1,350,000	718,877	67	718,877	40,650	5.65
9.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	10401-10912	58,500,000	7,549,455	6,164,465	7,549,455	7,454,940	98.75
10.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	10401-10912	8,000,000	632,148	584,323	632,148	624,540	98.80
11.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	10401-10912	12,000,000	1,441,599	1,309,599	1,441,599	1,430,451	99.23
12.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	09101-10512 (09101-09712)	20,475,000	17,507,227	15,914,987	2,648,319	2,523,411	95.28
13.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09601-10612 (09601-10012)	2,340,000	1,404,368	1,225,771	334,181	332,697	99.56

表 9 經濟部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14. 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	09505-10512 (09501-10012)	11,195,260	10,057,150	8,777,229	1,562,659	1,501,258	96.07
15.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北水處部分)	09601-10606 (09601-10112)	4,771,496	4,326,754	4,326,754	34,500	34,500	100.00
16.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0001-10812	79,556,688	17,713,665	17,607,651	4,688,844	4,618,590	98.50
17.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09501-11112 (09501-10812)	152,494,428	79,179,969	78,990,788	26,007,249	25,818,069	99.27
18.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09701-10812 (09701-11112)	104,066,275	57,974,314	54,750,311	22,590,657	20,630,526	91.32
19. 第七輸變電計畫	09901-11012 (09901-10412)	236,871,164	151,611,802	150,135,049	16,000,000	14,523,247	90.77
20.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	09707-10512	17,334,090	12,818,906	12,818,736	2,232,821	2,232,651	99.99
21. 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	10101-10406	592,076	589,304	568,253	92,344	92,344	100.00
22.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10201-10606 (10201-10506)	2,754,960	361,233	301,809	329,290	329,290	100.00
23.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10107-10712	18,481,796	5,550,271	5,550,247	2,864,615	2,864,591	100.00
24.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10007-10606 (10007-10412)	20,502,108	6,796,059	6,194,136	4,806,399	4,806,399	100.00
25.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產能提昇投資計畫	10107-10603 (10107-10412)	4,534,240	1,255,427	1,255,427	984,041	984,041	100.00
26.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09906-10812 (09906-10505)	15,300,000	6,790,823	5,797,128	1,827,950	1,797,000	98.31
27.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10101-10612	13,000,000	6,617,428	5,528,010	2,938,019	2,928,130	99.66
28.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10101-10712 (10101-10412)	785,920	269,832	265,340	35,697	34,479	96.59
29. 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	10101-10512	798,574	402,066	270,926	151,250	20,426	13.50
30.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台水公司部分)	09601-10606 (09601-10112)	12,017,785	3,697,120	2,793,311	803,618	803,618	100.00
31.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09501-10412 (09501-10012)	8,366,000	7,642,914	6,745,350	1,112,574	882,886	79.36
32.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09801-10412	16,654,000	13,725,841	13,569,766	234,752	212,208	90.40
33. 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102至111年度)	10201-11112	64,500,000	13,904,193	12,408,650	7,503,603	7,460,426	99.42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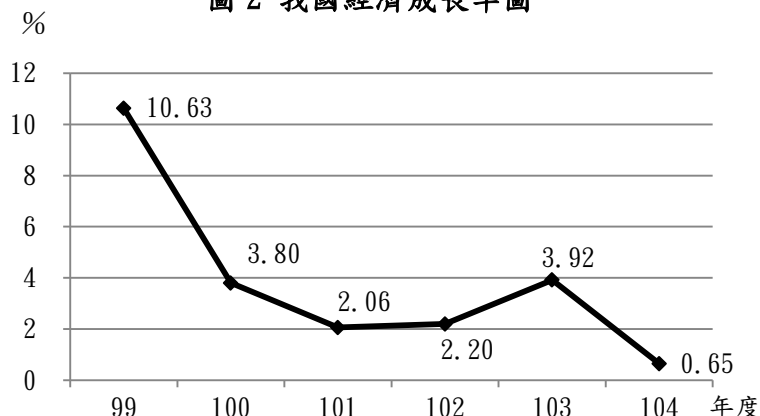
(一) 政府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兼以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亟待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經濟部掌理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要，及肆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近年致力開拓海外市場，推動貿易推廣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新興市場，創造有利經濟成長之環境，惟年來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微弱，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影響，我國總體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兼以近年出口年增率呈現下滑趨勢，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影響出口動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提升經濟成長動能：

1. 政府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內需及外貿均呈緩退，且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政府本年度持續致力提振經濟發展，辦理招商、投資服務及貿易推廣等專案計畫，並提出短期消費提振措施，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列載，本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 0.65%，較民國 104 年 2 月預測之 3.78% 下修 3.13 個百分點，表現未如預期，為民國 99 年以來最低（圖 2）；且依 IHS 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西元 2016 年 3 月發布統計資料，我國經濟成長率遠低於中國大陸（6.9%）、南韓（2.6%）、香港（2.4%）及新加坡（2.0%）等國家或經濟體。在國內需求方面，因整體景氣降溫，影響民間消費信心及投資意願，民間消費及投資成長幅度縮小，本年度實質成長僅 2.34% 及 2.75%，內需對經濟成長貢獻 1.31 個百分點，低於原預期之 2.43 個百分點；在對外貿易方面，受全球成長動能微弱，中國大陸

供應自主化排擠效應，及農工原料價格續跌等影響，本年度出口實質負成長 0.16%，進口實質成長 0.92%，外貿對經濟成長負貢獻 0.66 個百分點，內需及外貿均呈衰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因外貿成長力道持續疲弱，將續影響國內經濟成長表現，預估民國 105 年度經濟成長率 1.06%，較民國 104 年 11 月預測數下修 1.26 個百分點，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為活絡我國經濟，經函請經濟部妥謀因應對策，持續加強相關施政作為，俾有效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據復：將致力於推動與落實經濟發展新模式，以「創新、就業、分配」作為經濟政策核心，並以「效率驅動」轉換為「創新驅動」，全力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俾達經濟、環境和社會之均衡發展，及以多元出口和內需作為雙引擎，讓對外貿易和在地經濟緊密連結。

圖 2 我國經濟成長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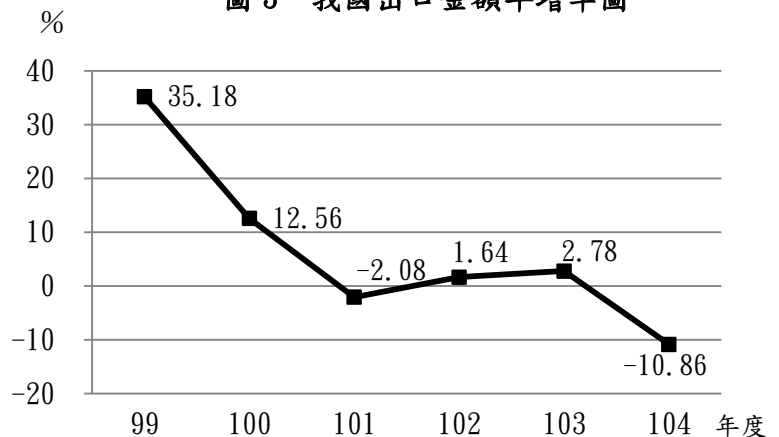
2. 政府持續推動提振出口措施，惟我國出口貨品及國際市場較為集中，不利分散風險及穩健成長：我國天然資源有限，對外貿易係經濟發展主要動能之一，爰政府歷年來持續推動貿易推廣專案計畫及拓展新興市場等相關提振出口措施，期穩定推升經濟成長。惟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我國出口金額年增率自民國 99 年之 35.18%，迄本年度已降為負 10.86%，呈現下滑趨勢（圖 3），且民國 105 年 1 至 5 月亦負成長 10.47%，創民國 9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復查本年度出口總額 2,853 億餘美元，以出口貨品別分析，電子零組件之出口金額 859 億餘美元，占 30.11% 最多，資通

與視聽產品出口金額 304 億餘美元，占 10.68% 次之，再其次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出口金額 254 億餘美元，占 8.93%，前 3 大輸出貨品合計約占總出口金額之 50%，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油價與鋼價仍處低檔，以及國內煉油廠歲修等綜合影響，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以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衰退最多，呈二位數減幅；次按出口市場分析，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約占出口總

額之 39.4%，其次為東協 18.1% 及美國 12.1%，前 3 大出口市場約占出口總額之 70%，惟受全球景氣展望不明、國際競爭加劇，及中國大陸產能過剩與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等不利影響，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中國大陸與香港市場負成長 12.4%，至美國及東協等市場，亦呈現衰退。有鑑於經濟部統計我國外銷訂單年增率，自民國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5 月已連續 14 個月呈現負成長，外銷訂單為對外貿易之先期指標，接單金額持續減弱，顯示我國經濟景氣尚無明顯回升跡象，且我國出口貨品及市場較為集中，易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不利分散風險及穩健成長。為強化我國經濟體質，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就我國優勢產業規劃出口拓銷方案，並拓展新興市場，帶動我國產品之出口成長。據復：為促進出口市場及產品多元化，該部國際貿易局兼顧歐美日市場、新興市場及中國大陸三大市場，協助廠商全球布局，並針對根留臺灣且具競爭力之重點產業加強深耕拓銷；另為積極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已從行銷拓展、能量建構、海外服務及形象提升等面向研擬推動多項加強拓銷作法。

3. 為掌握國際新興市場商機，政府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惟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總額比重仍低，且間有管考及整合資源欠佳情形：政府為提升整體經濟動能，拓展國際新興市場，近年來由經濟部研提貿易推廣專案計畫等多項措施，另為協助我國業者拓展新興市場消費商機，研提「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簡稱優平方案），推動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4 年度，鎖定中國大陸、雙印（印度、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新興市場，並以匡列該部（技術處、商業司）及所屬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國際貿易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圖 3 我國出口金額年增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資料。

預算 63 億 175 萬餘元方式辦理各項拓展新興市場措施，期整合跨單位資源，強化我國優質平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年度優質平價產品出口值占目標新興市場出口貿易額比率仍低（表 10），不易彰顯我國爭取新興市場龐大消費商機之效果，且本年度我國優質平價產品於印度、印尼及中國大陸等目標市場出口值已分別較上（103）年度減少 24.90%、11.86%、5.68%，呈現出口衰退現象；(2) 為周延優平方案整體策略之完整性已設置行動總部，並邀集經貿學者專家共商方案推動內容之可行性，惟部分行動計畫書漏未簽報、延遲核定或未臻覈實；(3) 推動小組為提升方案成效，雖已彙整及管考各單位執行實績，惟未覈實反映執行機關預算編列及實際推動情形；(4) 推動小組為發揮優平方案推動措施之整合效果，已督促各執行單位加

表 10 我國優質平價產品出口至目標新興市場貿易額及比率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新興市場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菲律賓	金額	—	—	3.76	3.68	3.86
	比率	—	—	3.86	7.54	8.23
中國大陸	金額	76.31	78.58	66.62	70.56	66.55
	比率	6.15	6.62	8.16	8.71	9.42
越南	金額	3.85	4.25	7.00	10.46	11.80
	比率	4.27	5.04	7.87	11.76	13.26
印度	金額	4.71	4.26	5.99	6.01	4.51
	比率	10.65	12.61	17.52	17.79	15.50
印尼	金額	3.79	3.87	5.76	5.32	4.69
	比率	7.85	7.46	11.20	15.25	16.38

註：1. 表列比率係指我國「優平產品」與「全部產品」出口至各目標新興市場貿易值之占比。

2. 優平方案於民國 101 年增列菲律賓為新目標市場，爰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無相關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強資源串聯，惟廠商運用跨單位資源占比仍偏低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並針對相關缺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據復：(1) 將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掌握目標市場發展趨勢與商機，研議調整產品範疇；(2) 將研訂計畫執行過程中應辦工作項目之檢核表，避免管考或相關作業疏漏、延遲或未盡覈實之情事；(3) 未來類此整合型計畫將落實督促各單位制定相關作業規範，加強管考作業，俾符合執行規劃進度與效益；(4) 為發揮資源串聯之效益，將積極提供各項商情研究及潛力廠商輔導具體成果，回饋予各執行單位參考運用。

(二) 我國整體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持續進步，惟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呈現衰退、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塑造我國優質及無障礙之投資經營環境，擴大國內投資，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由經濟部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並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地方政府招商獎勵作業，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歷年發布之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西元 2006 至 2015 年在 189 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從第 47 名提升至第 11 名，評比排名持續進步。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民間固定投資成長率呈現衰退、臺商實際回臺投資情形未如預期，鼓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呈現衰退，且投資逆差逐漸擴大，影響經濟穩定成

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列載，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整體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分別為 3.17% 及 2.75%，對我國經濟成長各貢獻 0.56 及 0.48 個百分點，呈現衰退（表 11），且據經濟部統計，本年度我國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金額 47 億餘美元，實行比率 87.40%，實行金額為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來最低（表 12），於加計陸資來臺投資金額 2 億餘美元後，

與我國核准對外投資金額 211 億餘美元相較，本年度逆差金額達 161 億餘美元；復依中央銀行公布之國際收支統計，本年度對外直接投資金額 146 億餘美元，來臺直接投資金額 24 億餘美元，投資逆差金額達 122 億餘美元，遠高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之 106 億及 98 億餘美元，投資逆差逐漸擴大。另據聯合國西元 2015 年世界投資報告

（World Investment Report）統計，我國民國 103 年度外人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簡稱 FDI）流入金額占全球 FDI 0.23%，亦低於香港 8.41% 及韓國 0.81%，經函請經濟部檢討研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有效引進外資，維持經濟穩定成長。據復：該部民國 105 年度鎖定重點產業領域關鍵技術外商來臺

投資，並協助地方政府招商，藉由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投資案落實，另規劃舉辦國際招商說明會，及籌組部、次長級海外招商團，以有效促成外商來臺投資及技術引進。

2. 政府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已屆期結束，惟臺商回臺實際投資情形

未如預期：行政院為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國內就業，紓緩產業外移，爰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提出「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底止，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臺商回臺投資資格審查等作業。有關該方案臺商實際投資金額偏低，未達每年增加 1,000 億元之促進國內投資目標等情，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促請廠商儘早投資，適時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以提升國內經濟動能等，據復已建置追蹤管考機制，並積極盤點可提供產業用地，建置工業用地查詢系統，及不定期召開個案投資障礙跨部會協調會議等。案經追蹤結果，前開方案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結束，經濟部工業局共計審核通過 66 家臺商資格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達 2,414 億元，預期可增進我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3 萬餘人，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

表 11 民間固定投資連鎖實質成長率及貢獻表

單位：%、百分點

年 度	連鎖實質成長率	貢 獻 度
100	1.20	0.21
101	- 0.35	- 0.06
102	7.09	1.24
103	3.17	0.56
104	2.75	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表 12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核准及實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美金千元、%

年 度	核 准 金 額	實 行 金 額	實 行 比 率
100	4,955,435	4,361,566	88.02
101	5,558,981	4,715,060	84.82
102	4,933,451	4,482,311	90.86
103	5,770,024	5,062,774	87.74
104	4,796,847	4,192,322	87.4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資料。

止，臺商實際投資金額僅 1,144 億餘元，占原預計投資金額 2,414 億元之 47.41%（表 13）。復依前開方案適用條件規定：「本方案……於方案實施期間內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並於 3 年內完成投資……。」爰臺商須於取得經濟部核備函後 3 年內完成新增投資，按前開方案於民國 101 年度核定 5 案，預計投資金額 1,018 億元，依上開規定須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投資，惟實際僅完成投資 3 案，投資金額 302 億餘元，占核定投資金額之 29.74%。鑑於該方案已於民國 103 年度屆期結束，惟核准投資之案件須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內完成投資，為促請廠商儘早投資，以達預期目標，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追蹤瞭解廠商未能投資問題癥結，適時協助解決。據復：已建立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案件投資情形，並對投資有障礙廠商持續協助排除，俾使廠商投資案能加速落實。

表 13 加強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核准及實際投資情形簡表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核准家數	預計投資金額 (A)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比率 (C) = (B)/(A)	
			小計 (B)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計	66	241,400	114,451	57,402	18,045	39,004	47.41
101	5	101,800	30,279	21,928	4,051	4,300	29.74
102	35	89,000	67,063	35,474	11,847	19,742	75.35
103	26	50,600	17,109		2,147	14,962	33.81

註：1.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依該方案適用條件規定，核准投資案件，須於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 3 年內完成投資，爰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核准投資案件，須分別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內完成投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3. 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已實施 5 年餘，並辦理 2 次招商獎勵作業，惟其績效評比作業未臻周妥，招商獎勵金有待籌措妥適財源支應：經濟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招商，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訂定產業創新條例，將獎勵地方政府招商機制納入條文，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訂定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責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地方政府招商獎勵作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局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及 104 年 7 月辦理 2 次獎勵作業，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13 個地方政府獲獎，核發獎勵金 5 億 7,9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之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招商績效指標僅以成長率衡量，難以確實反映各地方政府招商成果，又部分建照樓地板面積指標與招商無關，及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表 14）關連性不高；(2)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

表 14 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有關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項目表

績 效 指 標	行 政 效 能 指 標
營業登記家數成長率。	招商環境整備。
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成長率。	辦理相關證照之效率。
建照總樓地板面積成長率及工程造價金額成長率，二者之平均值。	廠商投資障礙排除之協助作為。
營業銷售金額成長率。	重大投資個案。
勞保人數成長率。	招商特色。
	配合中央政府重大政策之推動。
	其他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修訂之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

法第 12 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惟行政院以促進投資提升經濟動能為國家當前重要經濟課題等為由，同意招商獎勵金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實施期限將於民國 105 年度屆期，為確保招商獎勵措施能賡續辦理，允宜積極籌措其他妥適財源支應；(3) 組成招商評鑑小組目的，係借重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對招商專業領域，進行績效評比，惟部分委員未能親自出席，由他人代理出席比例達 3 至 5 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1) 已修訂發布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將年度增加數與成長率納入計算，及將「建照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金額」指標，採與招商較具關連性之商業、工業倉儲及辦公服務等類別，至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關連性不高部分，未來檢討時，將審慎檢視各指標項目之妥適性；(2) 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辦理完竣後，陳報行政院檢討重新規劃財源；(3) 爾後辦理招商評比作業時，將持續與各單位溝通，積極鼓勵委員親自出席參加評比，俾使招商績效評比更臻完善。

(三) 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已獲初步效果，惟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近年因全球區域經濟益趨加速整合，政府為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於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 以上之總體目標；另政府為穩定兩岸經貿發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期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條件及環境。經查政府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洽簽及推動 ECFA 情形，核有下列待因應妥處情事：

1. 區域經貿整合益趨加速發展，我國已簽署經貿協定貿易額占整體貿易比重仍低：政府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紓緩經濟邊緣化危機，並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或投資協議，行政院業於民國 94 及 101 年間設立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及「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規劃對外經貿談判策略及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 以上之總體目標，歷經多年跨部會整合推動，陸續與中南美洲友邦、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家簽定經濟合作協定，本年度已簽署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 9.74%，雖較上(103)年度(9.73%)增加 0.01 個百分點，仍遠低於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韓國、日本已簽署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86.89%、64.44%、39.52%)；又我國與中國大陸洽簽之 ECFA 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後續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3 項子協議仍處協商洽簽中，若併計我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亦僅 27.86%，

仍遠低於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日本、韓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已扣除重複部分）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分別達 88.08%、84.97%、84.51%（表 15），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上開國家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均逾 8 成，尚遠高於我國設定於西元 2020 年達成之總體目標（60%），顯示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遠較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復鑑於中國大陸與韓國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簡稱陸韓 FTA），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韓國出口至中國大陸之 4,126 項商品將立即調降關稅為零，約占全體出口品項之 33.73%；5 至 20 年內降稅之商品有 5,164 項，約占全體出口品項之 42.22%，將強化韓國出口競爭力，對我國產業有產生替代效果之虞，另據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評估我國主要製造業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遭韓國取代情形將益趨加劇，陸韓 FTA 生效 20 年時，我國石化、紡織成衣、玻璃、鋼鐵、汽車、面板、偏光板及工具機等 8 項重要產業遭韓國取代之出口金額將達 23 億餘美元至 60 億美元（表 16），陸韓 FTA 生效後對我國對外貿易以中間財為主之亞洲產業鏈之影響益趨嚴重，經函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推動洽簽經貿協定事宜，以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及產業競爭力。據復：已針對國內外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持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凝聚全民共識，暨針對各國對我國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俾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表 15 我國與主要貿易競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出口值占整體出口比率表

單位：%

國 家	已 簽 署	已簽署及洽簽中
我 國	9.74	27.86
新 加 坡	86.89	88.08
韓 國	64.44	84.51
日 本	39.52	84.97

註：1. 表列「已簽署」及「已簽署及洽簽中」之數據係指其出口值占整體出口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2. 我國於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後，清單內產品出口成長雖獲初步效果，惟帶動整體貿易活絡成效已趨緩：我國為兩岸經貿穩定發展及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大陸洽簽之 ECFA 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其中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關稅優惠，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我國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以來，清單內產品之出口值，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79 億餘美元提升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07 億餘美元，成長幅度達 15.20%，較同期間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全部貨品出口值成長情形（負 2.19%）為佳，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促進出口成長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惟本年度我國對中國大陸整體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產品之出口值分別為 712 億餘美元及 179 億餘美元；對中國大陸整體貨品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

表 16 陸韓自由貿易協定（FTA）對我國重要產業出口影響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影 響 期 間	出 口 取 代 金 額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達 1 年	0.06	0.17
達 10 年	19.29	42.50
達 20 年	23.41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產品之出超值分別為 270 億餘美元及 126 億餘美元，均創民國 100 年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以來，最低出口值及出超值（表 17），主要係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自主供應鏈崛起等因素所致，然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已自民國 100 年起取得關稅優惠，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出口成長幅度（10.62%、0.85%）雖已高於整體貨品增幅（1.33%、0.41%），惟本年度出口縮減幅度（減幅 13.58%）略高於整體貨品（減幅 13.28%），顯示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帶動貿易活絡成效已趨緩，經函請

表 17 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項 目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	出口值	—	179.92	185.78	205.52	207.27	179.11
	進口值	—	50.54	48.92	49.77	53.46	52.18
	出超值	—	129.38	136.86	155.75	153.81	126.93
整體貨品貿易	出口值	769.34	839.59	807.14	817.88	821.19	712.21
	進口值	359.45	435.97	409.07	425.88	480.39	441.92
	出超值	409.89	403.62	398.07	392.00	340.80	270.29

註：1. 我國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爰民國 99 年度無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網站資料。

經濟部妥適研議後續推動之因應作為，爭取對我國有利條件，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有效維持整體貿易穩定成長。據復：為發揮貨品貿易協議最大效益，將積極瞭解業界對貨貿協議之需求，未來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條件下，辦理細部推動工作。

（四） 政府持續建構優質產業環境及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惟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因電子產品及鋼鐵需求轉弱等影響，均呈下滑，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強化經濟體質。

政府為解決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資源分配不均，及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偏低等問題，爰自民國 101 年 10 月開始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以優化我國產業結構，復為賡續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賡續於本年度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等相關政策，有助建構優質產業環境及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跌幅均呈下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強化經濟體質：

1. **服務業產值占整體產業比重約六成，惟產值成長趨緩、解僱人數攀升、研發經費偏低及服務出口規模尚有成長空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我國本年度服務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 GDP）約 10 兆 59 億餘元，較上（103）年度成長 0.47%，占整體產業 GDP 比重達 64.08%，另據勞動部統計本年度國內服務業就業人數約 660 萬人，較上年度增加 1.27%，且占我國就業人口約 59.02%，顯示服務業已逐漸成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近年服務業連鎖

實質成長率從民國 100 年之 3.07%，降至本年度之 0.47%（表 18），產值成長趨緩；又據勞動部發布之大量解僱概況統計，在農、林、漁、牧業等 19 項行業別中，民國 105 年 1 至 4 月共有製造業等 13 項行業合計解僱 4,357 人，其中屬服務業之批發零售業，實施大量解僱有 19 家，人數高達 1,552 人，占總解僱人數約 35.62%，且較本年度同期增加 996 人，比率約 179.14%，解僱人數攀升；復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發布資料，民國 103 年我國服務業研發經費占整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比率 8.28%，較新加坡（民國 102 年為 42.10%）及日本（12.36%）

表 18 服務業連鎖實質值及成長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 度	連 鎖 實 質 值	成 長 率
100	9,341,010	3.07
101	9,459,989	1.27
102	9,676,367	2.29
103	9,958,665	2.92
104	10,005,962	0.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等為低，服務業創新能量尚待提升；次依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簡表統計，我國本年度服務貿易出口 411 億餘美元，占我國總出口金額比重 12.26%，較民國 103 年之服務貿易出口金額 414 億餘美元，減少約 0.85%，復依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於西元 2016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新聞稿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服務貿易出口金額占全世界服務出口總額之 1.2%，全球排名第 23 名，相較於日本（3.4%，全球排名第 7 名）、香港（2.2%，全球排名第 14 名）、新加坡（3.0%，全球排名第 9 名）、韓國（2.1%，全球排名第 16 名），服務出口規模較小，尚有成長空間，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以帶動經濟成長。據復：該部推動商業服務應用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等智慧科技，提升產值與營運規模，並搭配辦理人才培訓措施，增加基層人員能力，提供就業機會；另持續透過政策引導方式協助商業服務業者，補助業者開發資金，以引導投入服務業創新開發工作，使業者掌握核心技術能力，創造競爭優勢，有利其爭取海外商機，進而擴大我國服務輸出之規模。

2. 製造業產值及工業生產指數均呈下滑，且製造業產值創近 5 年新低：經濟部及所屬為推動製造業服務化、傳統產業特色化，近年陸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計畫、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等，期能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結構升級轉型，增加產值，並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惟據經濟部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發布產業經濟統計簡訊，我國本年度製造業產

表 19 我國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整 體 製 造 業	產 值	146,617	141,030	139,252	144,255	128,611	
	年 增 率	4.37	- 3.81	- 1.26	3.59	- 10.84	
產值比重較高之前 3 大產業	電子零組件業	產 值	33,612	33,418	34,702	37,494	36,155
		年 增 率	- 7.77	- 0.58	3.84	8.05	- 3.57
	化學材料業	產 值	22,322	21,261	21,426	20,767	16,587
		年 增 率	5.24	- 4.75	0.77	- 3.07	- 20.13
	基本金屬業	產 值	18,164	15,742	14,624	15,400	12,251
		年 增 率	7.32	- 13.34	- 7.10	5.31	- 20.4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網站資料。

值 12 兆 8,611 億餘元，較上(103)年度 14 兆 4,255 億餘元，減少 1 兆 5,644 億餘元，約 10.84%（表 19），並創下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 來新低, 如按產值比重較高之前 3 大產業分析, 電子零組件業因面板市況不佳, 價格下滑, 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轉弱, 本年度產值 3 兆 6, 155 億餘元, 較上年度 3 兆 7, 494 億餘元, 減少 1, 339 億餘元, 約 3.57%; 化學材料業因國際油價下跌, 產品價值走低, 本年度產值 1 兆 6, 587 億餘元, 較上年度 2 兆 767 億餘元, 減少 4, 180 億餘元, 約 20.13%; 基本金屬業因鋼鐵需求疲弱及鋼鐵躉售物價下跌, 本年度產值 1 兆 2, 251 億餘元, 較上年度 1 兆 5, 400 億餘元, 減少 3, 149 億餘元, 約 20.45%。復據經濟部發布工業生產統計資料, 受全球景氣成長疲弱及國際競爭影響, 我國本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104.93, 較上年度 106.80 減少 1.87, 約 1.75%, 其中製造業生產指數 105.30, 較上年度 106.89 減少 1.59, 約 1.49%, 又民國 105 年 1 至 5 月份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年增率分別負成長 2.92% 及 3.41% (表 20), 均呈下滑。有鑑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加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 恐抑制製造業生產動能, 為協助產業創新升級轉型, 強化其經營體質, 經函請經濟部就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有效對策, 以解決當前產業遭遇之困境。據復: 針對臺灣產業特性, 提出「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 透過三大主軸 (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四大發展策略 (推高值、補關鍵、展系統、育新興), 以達成「前瞻趨勢、產業高質」之產業發展目標。

表 20 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簡表

年 月 別	工 業		製 造 業	
	生產指數	年增率%	生產指數	年增率%
103 年	106.80	6.37	106.89	6.63
104 年	104.93	- 1.75	105.30	- 1.49
105 年 1 至 5 月	101.56	- 2.92	101.91	- 3.41

註: 1. 基期為民國 100 年。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經濟部民國 105 年 5 月工業生產統計資料。

(五) 科技專案計畫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惟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未臻周妥, 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 兼以研發布局之 WiMAX 產業退出臺灣市場, 影響相關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 均有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推動臺灣成為創新研發基地,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法人科技專案、業界科技專案及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 配合我國產業趨勢及政策, 布局重點領域產業, 引領技術研發與創新, 有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惟查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情事:

1.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整體研發成果連年增長, 惟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 且計畫執行、考評及審查等作業仍未臻周妥: 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74 億 2, 293 萬餘元, 實現數 173 億 1, 655 萬餘元, 已實現比率 99.39%, 有助研發創新前瞻技術及促進廠商投資, 以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為例, 本年度共計補助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等 18 家法人研究機構,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506 億 3, 462 萬餘元, 除民國 103 年度研發成果總收入略為減少外, 專利應用、技術移轉件數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均連年增加 (表 21)。

表 21 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統計簡表

單位: 新臺幣千元、件

年度	102	103	104
項目			
研發成果總收入	1, 455, 251	1, 447, 046	1, 566, 263
專利應用	869	966	1, 098
技術移轉	1, 053	1, 065	1, 151
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42, 067, 671	46, 677, 261	50, 634, 626

資料來源: 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年度計有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7 家、本年度則有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 8 家法人研究機構，研發成果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影響創新研發成效；(2) 法人科專計畫之產學研及國際合作研究發展件數與金額，分別由民國 101 年之 14 件 (3,163 萬餘元) 及 64

表 22 法人科專計畫之產學研及國際合作研究發展件數與金額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產學研合作— 合作研究	件數	14	12	7	9
	金額	31,638	23,214	13,954	22,772
國際合作— 合作開發	件數	64	48	38	27
	金額	177,119	166,738	50,298	42,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件 (1 億 7,711 萬餘元)，下降至本年度之 9 件 (2,277 萬餘元) 及 27 件 (4,221 萬餘元)，呈下降趨勢 (表 22)，不利創造我國原創性智慧財產及拓展學習國際技術管道與機會；(3) 部分法人研究機構之績效考評結果，連年考評等第欠佳，或就考評會所提考評意見及建議，歷時數年仍未覈實改善完竣，影響法人科專計畫推展及績效提升；(4)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之審查及簽約作業期程冗長，且迄無產學研共同合作案件，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法人研究機構，依產業特性以不同合作或授權方式，促進研發成果多元化應用，期能促其持續擴大研發成果價值，努力擴增技轉收入；(2) 將持續強化計畫審查、績效評估等相關機制，引導法人研究機構積極進行產學研合作，及與國際產學研各界進行技術交流、專利授權、合作開發或顧問諮詢等交流活動，提升我國科技研發能量及水平；(3) 將加強督促法人研究機構提出妥適之改善方案，以充分發揮績效考評之管理功能，另為加強精簡列管作業，已調整考評意見改善追蹤作法，提高整體列管效率；(4) 已要求計畫委辦單位建立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加強管控期程，並將加強推動法人研究機構共同參與執行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建立產學研三方共同執行之示範案例。

2. WiMAX 行動通訊相關科技專案計畫，已獲得多項專利及技術，惟 WiMAX 產業退出臺灣市場，影響相關研發成果之應用推廣：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自民國 94 年起，擇定 WiMAX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 簡稱 WiMAX) 作為我國發展行動寬頻之重要技術，並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行動臺灣應用推動計畫」，補助廠商建置相關網路與應用服務，並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線電頻譜騰讓及 WiMAX 商用執照發放等作業，經於民國 96 年 7 月公告 WiMAX 頻譜執照由威達雲端電訊公司等 6 家業者得標，行政院嗣為廣續扶植 WiMAX 產業發展，爰於民國 99 年 10 月核定「WiMAX 產業發展行動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2 年度，計畫總經費 66 億 894 萬餘元，其中經濟部負責辦理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研發 WiMAX 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及推動 WiMAX 於市場之創新應用服務等，計畫經費 28 億 2,73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 27 億 9,854 萬餘元，執行率 98.98%。計畫執行期間，受國際電信大廠已轉往採用長期演進技術 (Long-Term Evolution, 簡稱 LTE) 佈建 4G 通訊網路，且各家 WiMAX 業者基地臺電波涵蓋率不足，民眾使用率偏低，經濟部爰於民國 101 年調整計畫架構，改以原 WiMAX 技術基礎推動 LTE，以銜接未來 4G 技術，執行成果包括推動專利運用於業界超過 500 件及進行研發或生產投資超過千家

次等。按科技專案經費之投入，係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誘發業界研發投入，並對產業及整體經濟產生正面影響，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年度駁回WiMAX電信業者執照換照申請，WiMAX產業形同退出臺灣市場，為免前開計畫補助建置硬體設備，及執行期間獲取各項技術及專利，衍生閒置或未妥適運用等情，影響相關研發成果之運用，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已投入科專技術開發能量得以延續或精進，將以WiMAX關鍵技術研發經驗，持續強化4G產品技術布局，另WiMAX所累積之技術開發與場域布建經驗，將於LTE加以應用。

(六) 經濟部為帶動新興產業發展，持續推動並調整電動機車與智慧電動機車發展方向，惟智慧電動機車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且部分縣市迄未推動，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趨勢及帶動新興產業發展，責由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99至105年度辦理「智慧電動機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原預期於7年內生產智慧電動機車超過10萬輛，民國99至102年度創造3,000輛智慧電動車上路，及國營事業3年內使用智慧電動公務車達156輛等目標，嗣因智慧電動車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實際上路量僅287輛，及國營事業實際使用量54輛，僅分別達預計目標之9.57%及34.62%，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工業局爰提報修正計畫，納入該局民國103至106年度執行之「電動機車產業精進計畫」，計畫名稱修正為「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其中電動機車本年度推動上路量為1萬餘輛，已達預計目標9,000輛，至智慧電動車部分，本部前曾就智慧電動車執行多年，期間亦大幅下修推動數量，卻無法達成修正後之預期推動數量，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確實釐清問題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妥處，據復智慧電動車推動數量未如預期問題癥結，主要係電動車性能不如燃油車，價格高於燃油車，後續將以行政院核定第2期「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之精進策略作為推動主軸。案經追蹤結果，智慧電動車雖於上開修正方案中納入補助電動大客車汰舊換新等措施，並調整推動數量由原民國99至102年度3,000輛，下修為民國100至105年度851輛上路，計畫經費亦由原96億7,242萬餘元，一併調減為14億7,330萬餘元，並由經濟部石油基金經費補助支應，惟民國103及104年度預計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量分別為169輛、176輛，計345輛，實際推動智慧電動車上路量僅分別為80輛、67輛，計147輛，占預計推動數量之42.61%（表23），仍未達修正後預期目標；又全臺22個市縣中，尚有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8個縣市政府，迄未推動智慧電動車，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善策妥處，俾達計畫目標。據復：國產電動小客車受限於車型、成本、交車數量及交期等因素，導入狀況未如預期，後續將持續投入輔導資源，鼓勵業者開發插電式電動車等車款，以滿足不同使用需

表 23 智慧電動機車推動數量及投入經費情形表

單位：輛、%、新臺幣千元

類別 年度	推 動 數 量			投 入 經 費		
	預計數	實際數	比 率	預計數	實際數	比 率
合 計	345	147	42.61	488,720	367,083	75.11
103	169	80	47.34	140,000	135,039	96.46
104	176	67	38.07	348,720	232,044	66.54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求；至未推動智慧電動車之縣市，已著手規劃或已提出先導運行計畫案，民國 105 年度將陸續推動上路。

(七) 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及提升營運績效措施，惟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尚待完成修法作業，又所轄部分工業區土地仍有閒置情事，且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依然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所轄開發中工業區土地滯銷閒置情形，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於彰化濱海（鹿港）、彰化濱海（線西、崙尾）、利澤、斗六擴大、雲林科技（大北勢）、臺南科技及和平等 7 處開發中工業區，推動「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 方案）」（均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民國 102 年底屆期）等土地租售優惠措施，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執行上開優惠措施，已租售工業區土地 982 公頃。又該局為因應近年國內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及閒置未利用等問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間辦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透過提高閒置工業區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及強化土地清查與媒合機制等措施，促使閒置工業區土地能進入市場流通利用，據該局提供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媒合 433 案工業區土地，媒合面積約 289 公頃，達成每年成功媒合 70 公頃預期目標。經查該局辦理「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及所轄工業區租售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未盡周妥情事：

1. 閒置土地收回機制允宜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以利方案推動：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有關活化既有土地措施內，須研修相關法令或要點者，除於「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部分，財政部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修正外，其餘於「閒置土地收回機制」、「避免工業用地流失」部分，須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完成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內增訂逾 2 年未完成使用之閒置土地，按市價強制收買，及修訂限縮乙種工業區作非工業使用項目及比例等規定。經查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上開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完成之法令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修訂完成，產業創新條例該局雖已研擬增訂閒置土地市價買回之草案，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惟行政院函復請重新審視政策方向，並於相關機關研商後再行報院。鑑於上開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作業要點之修訂完成與否，影響該方案後續推動成效，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溝通協調，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俾供後續能確實執行強制收買工業區閒置土地之依據，以促使其能進入市場流通利用。據復：產業創新條例條文修訂涉及跨部會，該局將積極溝通與協調，儘速完成修法作業。

2. 所轄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仍滯銷閒置，接收之工業區土地尚待積極尋求潛在需求者，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及增加基金財務負擔：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滯銷閒置，及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難於短期內處分等情，迭經本部函請經濟

部或該局檢討妥處，或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據復將持續推行各種租售方案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區土地閒置及受託開發單位資金積壓情形；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後續規劃將以大塊素地出售之處理方式，吸引大型企業進駐。案經追蹤結果，經濟部工業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委託榮民工程公司等公司開發之彰化濱海（線西、崙尾）等 10 處開發中工業區，除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於民國 102 年 1 月重啟開發，尚無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外，其餘 9 處開發中工業區已開發可供出售設廠及社區用地 2,399 公頃，仍有 217 公頃待租售，待租售比率 9.06%（表 24），僅較民國 103 年度 224 公頃減少 7 公頃，約 3.30%。又上述 9 處開發中工業區，除彰化社頭織襪工業區已出售完竣外，其餘 8 處開發中工業區，以和平工業區待租售面積 81 公頃，待租售比率 42.36% 為最多，主要係因工業區區位未

表 24 經濟部工業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委託開發中工業區土地租售與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簡表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工業區別	租 售 情 形			已投入開發成本回收情形		
	已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待租售設廠及社區用地面積	待租售比率	已投入開發成本	已回收開發成本	尚未回收開發成本
合 計	2,399	217	9.06	1,512	1,271	240
彰化濱海（線西、崙尾）	626	75	12.13	401	320	81
彰化濱海（鹿港）	638	19	3.01	338	336	1
臺南科技	307	33	11.03	529	417	111
和平	193	81	42.36	90	55	35
利澤	222	2	0.91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雲林科技(竹圍子)	161	2	1.60	75	65	9
雲林科技(大北勢)	143	1	0.94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斗六擴大	102	0.42	0.41	76	76	0.31
彰化社頭織襪	4	—	—	已全部收回投入開發成本		

註：1. 本表開發中工業區不含於民國 102 年 1 月重啟開發，尚無開發完成設廠及社區用地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及暫停開發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符合市場需求，或工業區土地及廠房按審定價格逐月加計利息，逐年墊高成本，審定售價因利息資本化高於市場行情而未能租售所致。前開未租售 8 處開發中工業區土地，除影響工業用地運用效率外，並造成受託開發單位投入成本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綜計尚未回收總成本達 240 億餘元。另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 106 億元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該工業區前因廠商擬投資計畫終止，或受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延宕，於民國 94 年間暫停施工，僅完成造地 283 公頃，期間該局雖多次辦理標售，惟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均無人投標，於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跨部會推動小組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第 7 次會議，即決議俟有潛在需求者，再辦理出售事宜，然已歷 4 年餘，該局仍未尋獲潛在需求者。以上，經濟部工業局所轄部分開發中工業區土地仍有滯銷閒置，且接收之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仍尚待尋求潛在需求者，影響受託開發單位成本回收及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研謀有效去化開發中工業區滯銷閒置問題及積極處理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之具體對策，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據復：該局將持續推行各種租售方案去化工業區土地，以改善工業區土地閒置之情形，另為謀解決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土地去化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將配合

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以活化土地，並持續協調石化與鋼鐵等High Value 產業進駐。

3. 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部分廠商購置多年仍未建廠，影響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經濟部工業局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未利用問題，依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之「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於民國 104 年間採取閒置土地按實價課徵地價稅、導入銀行限縮貸款成數及提高貸款利率、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強化土地清查與媒合機制等措施。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媒合 433 案，面積計 289 公頃之工業區土地，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面積亦由核定該革新方案時之 812 公頃，降至民國 104 年底 681 公頃。惟據該局查填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尚未建廠情形調查表，截至民國 104 年底已租售工業區土地仍未建廠家數 429 家、面積 525 公頃，其中未建廠土地面積逾 20 公頃者，計有利澤、雲林科技（竹圍子）、彰化濱海（線西、崙尾、鹿港）、臺南科技、屏南等工業區；另經就上開未建廠工業區土地分析結果，其中租售期間達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計 78 家、面積 59 公頃；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81 家、面積 145 公頃；10 年以上者計有

60 家、面積 57 公頃(表 25)，爰租售期間達 3 年以上未建廠者共 219 家、面積 262 公頃。鑑於近年臺商回臺投資迭遭媒體報導面臨缺地問題，又為免政府編定之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促請廠商規劃投資建廠，或加強協助媒合及排除建廠遭遇之困難，以提高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或促使流通市場運用。據復：未來將依國土計畫法及「五大創新研發產業聚落計畫」，研修產業用地政策，並結合產業發展政策與廠商需求，推動適地性特色專區方式，建構區域產業鏈結，提升園區閒置土地之活化使用效能，另亦持續依該革新方案各階段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精進策略，確實協助廠商排除土地取得之投資障礙。

表 25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租售土地未建廠情形簡表

單位：家、公頃

工業區別	總計		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未滿10年		10年以上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家數	面積
合計	429	525	210	263	78	59	81	145	60	57
北部及東部	138	113	61	55	30	16	20	8	27	32
中部	236	317	112	157	41	35	51	100	32	24
南部	55	94	37	49	7	7	10	36	1	0.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4. 已陸續推出改善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欠佳措施，惟仍無法解決其短絀困境：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暨部分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陸續提出工業區管理機構資源互通、協助代處理水肥及社區生活污水、於本年度對排放廢污水值異常廠商增加收取使用費，及擇最適時機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率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於本年度對已出售工業區土地閒置逾 3 年者，加 5 倍課徵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因應相關環保規定加嚴，增加監測費用，每平方公尺調整增加固定費率 0.05 元，各工業區管理機構本年度獲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管理費及其他使用費等營運收入 7 億 7,213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1 億 3,107 萬餘元，惟人事、水電及維

護等營運支出 10 億 2,191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9,477 萬餘元，導致本年度續發生營運短絀 2 億 4,978 萬餘元，若加計折舊費用 10 億 2,049 萬餘元，短絀金額仍高達 12 億 7,027 萬餘元；另有關擇最適時機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部分，監察院前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調查該局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短絀案，曾提出「該局深知所轄工業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已不敷支應實際維護管理費用……惟該局迄未確實檢討、積極妥處，猶將『以使用者付費精神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列為長期改善方案」意見，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調整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用率仍處於溝通、宣導階段，尚無具體執行期程。復該局為管理所轄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設置 42 座污水處理廠（7 座係公辦民營、35 座係自行操作），本年度營運結果，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及權利金等收入 16 億 76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 2,674 萬餘元，惟仍不敷支應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含折舊費用）18 億 536 萬餘元，致續發生短絀 2 億 460 萬餘元；另上開 42 座污水處理廠本年度發生短絀者計 29 座，與民國 103 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計 1 座，短絀持續增加者計 12 座、短絀雖有改善惟仍發生短絀者計 16 座（表 26）。以上，該局雖陸續推出改善工業區管理機構及污水處理廠營運欠佳措施，惟仍無法解決其短絀困境，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對策。據復：有關各工業區管理機構部分，將以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及該園區各項營運成本為基礎，據以訂定能涵蓋園區成本、自負盈虧之目標；另對污水處理廠部分，持續進行加強源頭管理及輔導廠商，並配合聯合稽查，督促廠商排放之廢水符合標準，以減少處理成本支出，後續仍將擇最適時機檢討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之費率。

表 26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民國 104 年度營運績效欠佳之單位簡明表

類別	短絀污水處理廠別
由盈轉虧者 (1 座)	林口
短絀持續增加者 (計 12 座)	和平、光華、大武崙、桃園幼獅、大里、彰濱（線西、鹿港、金屬表面處理專區）、斗六、雲林科技（大北勢及竹圍子）、安平。
短絀雖有改善惟仍發生短絀者 (計 16 座)	龍德、土城、龜山、大園、臺中、全興、芳苑、民雄、嘉太、新營、官田、永康、大發、鳳山、屏東、內埔。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八）經濟部為促進產業發展，開發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嗣由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惟園區設置效能未如預期、投資績效欠佳，影響基金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整合紡織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結合業者於彰化及雲林等地區設置絲織專業區，於民國 86 年間同意經濟部工業局報請將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土地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規劃設置「絲織專業區」，並經經濟部工業局報編為工業區，及於民國 88 年 4 月委託台灣絲織開發公司辦理開發。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看好臺灣人造纖維織布業之遠景，爰陳報經濟部函報行政院擬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億 5,000 萬元，以取得 48% 股權，及將上揭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改編為加工出口區，並獲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同意投資，嗣因法令修訂、土地徵收基金財務無法負荷及購地廠商無意願等因素，無法依

原計畫改編為加工出口區，遂陳報經濟部於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請准絲織專業區回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辦理，並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審慎處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股金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等事宜。經查經濟部工業局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情形，核有：1. 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絲織專業區生產事業用地雖已於民國 96 年間出售完竣，惟區內部分土地仍閒置未運用，且區內民國 98 至 104 年度產值介於 54 億元至 176 億元間，僅及目標值 500 億元之 10.80% 至 30.80% 間，又實際就業人數介於 4 百餘人至 1 千 4 百餘人，亦遠低於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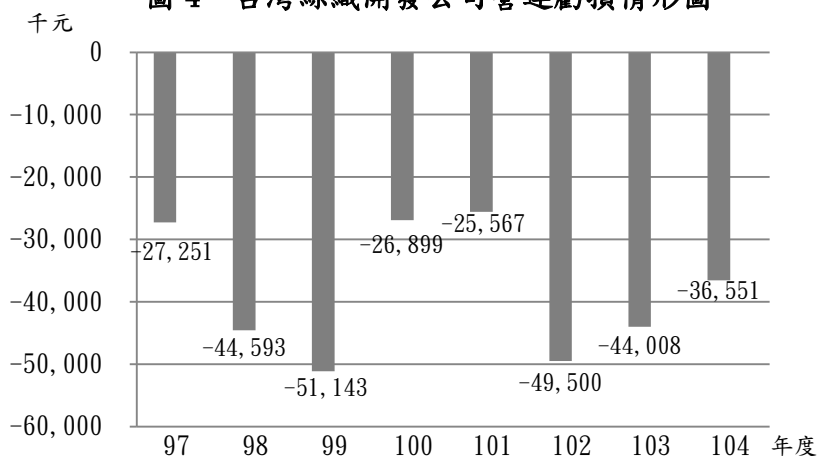
引進 2 萬 3 千人就業人數，園區設置效能未如預期；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目的已不存在，惟未積極評估退場，又投資結果，台灣絲織開發公司連年虧損（圖 4），淨水及廢水處理設施使用率偏低，投資績效欠佳；3. 經濟部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於基金撥付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代墊款，未積極研謀採取保

全之因應措施，肇致代墊款仍懸列 3 億 9,000 萬元無法收回，損及基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據復：1. 經濟部工業局已透過「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各項措施，處置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內閒置用地，業活化 4 筆產業用地，刻正辦理建廠工程或工廠登記變更作業，該局將持續督促區內廠商活化閒置用地；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俟時機成熟，將適時評估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退場，另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積極督促及輔導該公司改善水處理設施營運；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繼續督促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積極售地及改善營運，期能儘速收回代墊款，以保障基金權益。

（九） 經濟部工業局已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惟量化指標訂定、補助產業領域別、獲獎作品後續運用等，亟待持續精進強化。

行政院為順應近年歐美等主要國家大力推動「開放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會議決議略以：政府開放資料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為滿足產業界需求……，請經濟部研擬產業發展之各項需求及因應策略。嗣經濟部工業局研提「開放資料（Open Data）應用推動計畫」，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同意，該局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委託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1 月底止，計畫經費 9,231 萬元，實際執行數 9,208 萬餘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續經濟部工業局再提出「資料服務產業應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經

圖 4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營運虧損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費 3 億 6,310 萬餘元，本年度計畫經費 9,69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329 萬餘元（經濟部工業局支應 9,152 萬餘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應 177 萬餘元）。該局辦理上開開放資料相關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舉辦創新應用競賽促成 558 件參賽作品、補助創新應用或產品／服務開發案 38 案、帶動業者投資與營收 4 億 7,664 萬餘元、增加就業人數 176 人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各該計畫量化目標值之訂定，仍採用以往作法，以補助案件數、新增就業人數、產值、投資金額等項，作為衡量產業應用推動成效，尚難窺見產業應用之龐大經濟效益；2. 未考量政府開放資料種類眾多，及未確依審查意見分析尋找較大產業效益之領域別，分階段推動，致補助領域別過於分散，產業效益無法聚焦；3. 雖規劃透過舉辦運用政府開放資料之創新應用競賽，達到政府開放資料運用，惟未對獲獎作品追蹤後續運用情形，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獲獎之 97 件作品，僅 52 件作品持續提供服務（含暫停服務進行功能擴充），其餘 45 件作品已停止提供服務，約 46.39%（表 27）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本年度計畫內建立評估機制與衡量指標，惟考量 Open Data 產業應用仍屬發展初期，將先以 2 至 3 年時間持續統計調查並作滾動式修正，俟驗證可真實反映產業現況後，再與計畫推動效益連結；2. 將於民國 105 年度設定優先產業應用領域，引導廠商開發與應用；3. 針對有意將競賽作品推向商品化或事業化之團隊，擇優提供研發補助、商洽媒合、推廣宣傳等資源，另將瞭解獲獎團隊作品未持續營運原因或遭遇困難，以作為未來相關工作持續推動之參考。

表 27 Open Data 創新應用競賽獲獎作品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運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類別 年度	獲獎作品		持續使用或 暫停服務		已停止提供 服務	
	件數	核發獎金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合計	97	13,100	52	53.61	45	46.39
103	68	10,000	36	52.94	32	47.06
104	29	3,100	16	55.17	13	44.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業局提供資料。

（十） 經濟部已推行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惟尚未有明確法令規範，允宜積極研酌訂定之必要性，以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

經濟部為落實民國 103 年 7 月 26 日經貿國是會議結論，有關「全球化趨勢臺灣經濟發展策略」之「發展在地型產業與社會企業」議題，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該方案係由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透過「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策略，期能提供友善社會企業發展環境、強化社會企業經營體質及建構社會網絡與平臺等目標，預計辦理期程為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投入經費 1 億 6,120 萬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之該方案本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已完成 4 案社會企業法規調適、推動社會企業登錄機制並有 101 家登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通過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之作業規範、行政院亦促成「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設立等。經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該方案時，考量國內社會企業發展剛萌芽，爰經討論決定採「先行政後立法」方式，即先檢視社會企業發展需求與現行法規阻礙，再進一步調和行政命令或法律規範，並研議訂定社會企業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

該處執行上開方案已歷 1 年餘，雖蒐集瞭解社會企業公司法規環境面臨問題，並就非營利事業組織擔任社會企業公司發起人、社會企業公司保留盈餘稅務法規、政府優先採購社會企業公司產品或勞務可行性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法規調適座談會議，惟均僅以個案方式協處，或推測我國未來稅制將導向兩稅分離制，無須研議社會企業公司保留盈餘稅務疑義之共識，或通知相關單位作為政府優先採購之參考等，至是否訂定社會企業專法或專章部分，仍未達成共識。綜觀國外發展社會企業先驅國家之經驗，英國係訂定社區企業法、公益公司法、公共服務（社會價值）法等，提供社會企業法律身分、確保社會企業能達成其公益目的，及擴大社會企業參與公共採購之機會；南韓係訂定社會企業促進法，提供弱勢就業服務之社會企業相關獎勵與補助措施，確保南韓社會企業之特殊法律地位。鑑於該方案執行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止將屆期，法規調適部分多僅及於個案調處等，尚未取得是否訂定社會企業法律規範或行政命令之共識，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溝通討論，並審慎研酌參照國外訂定社會企業法律規範之必要性，以健全社會企業法制環境。據復：內政部已修訂儲蓄互助社法、合作社法，經濟部後續將配合行政院之政策決定，檢討研議相關方案與措施，審慎研酌訂定社會企業法律規範之必要性。

（十一） 經濟部致力於健全中小企業發展，並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所屬部分基金營運績效仍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規定，分別於民國 80 及 98 年設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及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有關各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已多次提出改善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短絀措施，惟仍未見成效，且短絀金額有增加跡象：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甲、一、作業基金業務收支及賸餘，有關賸餘（短絀）規定：「（一）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二）……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有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營運績效欠佳，連年短絀，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或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並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多次研提有關自設育成中心開源節流，及信託投資管理費率減半、擇機處

分潛在獲利信託投資案源等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短絀金額 5 億 6,261 萬餘元，不僅較預算數增加 1,767 萬餘元，約 3.24%，更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短絀 7,770 萬餘元，約 16.02%，主要仍係自設育成中心業務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或認列信託投資損失，或將部分原列公務預算支應之經費，改由基金負擔所致（表 28）。綜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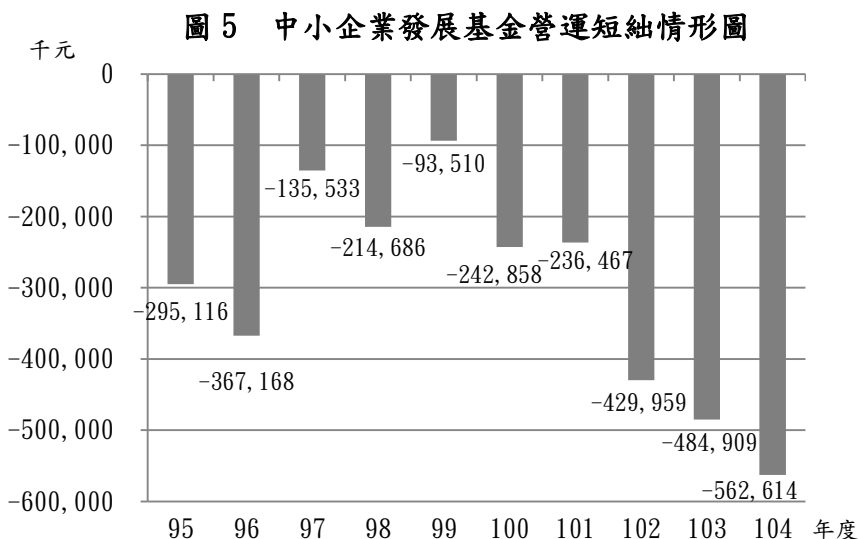
表 2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設育成中心短絀、信託投資損失及支應原列公務預算經費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自設育成中心短絀	信託投資損失	支應原列公務預算經費
合計	313,705	296,788	461,191
100	65,464	76,582	5,796
101	64,975	38,564	65,790
102	65,238	44,958	126,730
103	66,562	47,484	128,960
104	51,464	89,198	133,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決算書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該基金近 10 年(民國 95 至 104 年)營運結果，均連年發生短絀，且短絀金額已由民國 99 年度 9,351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 5 億 6,261 萬餘元(圖 5)，截至民國 104 年底，累積待填補短絀金額高達 22 億 6,500 萬餘元，基金淨值已由民國 99 年度 67 億 9,662 萬餘元，降至本年度 48 億 3,599 萬餘元，顯示該基金長年短絀情形不僅未見改善，並有擴大跡象，核與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決算書。

揭作業規範，作業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未合，經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改善。據復：為改善該基金財務狀況，有關自設育成中心部分，除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外，並推動自設育成中心營運轉型；信託投資部分，將加強投資後管理，並促請管理顧問公司積極執行退場機制；輔導及補(捐)助業務經費部分，將採擷節原則，縮減編列等改善措施，期降低基金短絀情形。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積極協助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惟基金續未獲國庫挹注，鼓勵地方政府執行回饋機制成效仍欠佳，連年發生短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置目的，係協助各市縣發展地方產業，本年度辦理地方產業輔導服務、推動各項補助業務等，提升地方產業產值或商機 18 億 538 萬餘元，帶動就業人數 1 萬餘人。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連年發生短絀，前經本部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謀拓展其他財源，及減少基金短絀之有效對策，據復該基金將請國庫依原定規模(300 億元)持續撥補基金預算，並賡續規劃基金回饋機制。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本年度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決算數 3 億 1,134 萬餘元，雖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1 億 3,792 萬餘元，惟續未獲國庫撥款挹注，及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未如預期，基金來源僅 520 萬餘元，無法支應基金用途 3 億 1,191 萬餘元，發生短絀 3 億 670 萬餘元，基金已連續 4 年呈現短絀情事(表 29)，基金餘額並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6 億 1,751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4 億 3,890 萬餘元，減少金額為 11 億 7,860 萬餘元，約 72.87%。又該基金以評選加分方式鼓勵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時，主動規劃回饋機制，惟該基金於本年度核定 21 件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1 億 5,300 萬元，地方政府均無規劃回饋該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核定補助計畫計 240 件(扣除計畫取消或終止之件數)，累計補助金額 24 億 5,714 萬餘元，亦僅 2 件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4,000

表 2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短絀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102	103	104
基金來源	173,421	158,023	11,064	5,209
基金用途	612,878	591,203	449,789	311,914
本期短絀	439,457	433,179	438,725	306,70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萬元)有規劃回饋該基金，占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之 0.83%，比率甚微，該基金收取地方政府回饋金額更僅 55 萬餘元，鼓勵地方政府執行回饋機制成效仍欠佳。以上，該基金因續未獲國庫挹注，補助計畫回饋該基金之執行成效仍欠佳，致基金來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已連續 4 年呈短絀現象，經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謀拓展基金其他財源，及鼓勵地方政府於申請補助時，踴躍規劃回饋該基金之有效對策。據復：已提出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回饋機制，降低補助計畫核定案量，並自民國 105 年度起提高直轄市政府提案分擔款至少 50%，及適度要求非直轄市政府編列分擔款至少 20% 等措施，以避免基金財務困窘，影響地方產業發展。

(十二) 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益漸成長，惟河川水庫清淤、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水庫更新改善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執行情形，間有作業規範未臻周延或執行欠當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地球暖化，我國經常面臨缺水問題，政府為穩定水資源供需，已辦理河川水庫清淤、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水庫更新改善及降低漏水率等計畫，執行結果，本年度區域水資源調度及水源供應 27.45 萬噸/日，較民國 103 年度 17.53 萬噸/日，增加 9.92 萬噸/日，約 56.59%。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數量已達年度目標，惟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疏濬採售作業規範未臻一致，或未明訂疏濬收入支出用途：經濟部為避免河道淤積造成洪水漫流致災及影響水庫營運功能，於民國 98 年 11 月起先後報經行政院核定「加強河川野溪

表 31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河川及野溪疏濬成果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執行機關	目標量	完成量
合計	226,600	337,766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110,690	161,7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4,100	64,085
臺北市政府	—	8
新北市政府	—	220
臺中市政府	2,410	2,123
臺南市政府	1,420	1,350
高雄市政府	11,020	14,418
新竹縣政府	300	381
苗栗縣政府	6,740	7,304
雲林縣政府	500	136
南投縣政府	19,940	23,296
屏東縣政府	20,130	35,325
宜蘭縣政府	6,330	8,993
花蓮縣政府	9,070	8,867
臺東縣政府	3,950	9,5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及水庫疏濬方案」與後續計畫，由經濟部所屬水利署、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各市縣政府等，辦理轄管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工作，截至本年度止，累計完成 4 億 1,442 萬餘立方公尺土石清疏，已達成預定清淤目標 2 億 5,867 萬餘

表 30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水庫壩堰疏濬成果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

執行機關	水庫壩堰別	目標量	完成量
合計		32,072	76,662
經濟部水利署	石門水庫	7,260	12,614
	石岡壩	1,794	3,824
	集集攔河堰	7,026	24,089
	曾文水庫	5,076	8,437
	高屏堰	3,231	11,264
	甲仙堰	80	119
	阿公店水庫	500	343
台灣電力公司	牡丹水庫	260	70
	德基水庫	214	220
	馬鞍壩	1,670	5,740
	霧社水庫	666	1,605
	明潭	124	459
台灣自來水公司	明湖	70	484
	士林堰	1,400	2,646
	西勢水庫	70	78
	仁義潭	45	45
	南化水庫	925	1,728
	澄清湖	355	573
嘉南農田水利會	鏡面水庫	40	45
	鳳山水庫	95	153
	烏山頭水庫	171	190
	白河水庫	835	1,264
苗栗農田水利會	明德水庫	105	353
	大埔水庫	60	31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32 各地方政府辦理疏濬採售管理規範情形簡表

市 縣 政 府	採 售 管 理 規 範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 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	援引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 規範，或自訂疏濬採售管理 法規，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 為原則。
彰化縣	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規 定，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 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	未另訂疏濬採售管理相關法 規，亦未援引河川水庫疏濬標 準作業規範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以利該部
及所屬機關辦理疏濬作業遵循，並為其
他機關之執行參考，明訂疏濬工程以採
售分離方式辦理為原則，降低盜濫採弊
端發生之風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各市縣政府辦理轄管河川疏濬採售
管理規範，間有臺北市政府等 11 個市
縣政府援引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
範，或自訂疏濬作業法規，以採售分離

方式辦理為原則、彰化縣政府自訂規範，以採售合一方式作為疏濬作業原則、新北市政府等 7 個市縣政府未另訂疏濬採售管理相關法規，亦未援引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辦理等互異情事(表 32)，顯示相關管理制度規章尚欠完備，未普遍降低疏濬作業發生弊端風險；(2)對於中央管河川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及地方政府辦理轄管河川疏濬之收入，間有臺北市政府等 15 個市縣政府未制訂支出用途規範、宜蘭縣政府等 4 個縣政府自訂法規將疏濬收入納入公共造產基金統籌支用，惟尚欠缺完善規範(表 33)，以致標售所得收入未用於辦理河川之管理與疏濬，損及以河養河及專款專用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輔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地方政府以採售分離方式為原則辦理轄管河川、水庫及野溪疏濬作業，並明訂合宜之採售管理作業規範，或援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以防範盜濫採弊端；(2)已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地方自治法規中訂定疏濬收入用途規章，明訂疏濬所得收入至少應提撥 50%作為水利整治相關經費，俾達以河養河及專款專用之目標。

表 33 各地方政府疏濬收入支出用途規範情形簡表

市 縣 政 府	疏 濬 收 入 之 支 出 用 途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	未制定疏濬收入之支出用 途規範。
宜蘭縣、南投縣、新竹縣、 花蓮縣。	訂有疏濬收入規範，惟未 規定疏濬收入之支出應運 用於辦理河川設施管理及 疏濬等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2. 經濟部水利署為穩定桃園及新竹地區工業用水需求，辦理平地水庫海水淡化廠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不如預期，且購置興建桃園海淡廠用地閒置 6 年未獲有效利用：行政院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2867 次院會通過新十大建設—平地水庫海淡廠桃竹地區新興水源開發計畫，預計於桃園及新竹地區推動民間參與海水淡化廠計畫，以穩定供應該地區新興工業區之開發及高科技產業用水需求，確保未來經濟發展。嗣於民國 96 年 1 月 18 日核定桃園海水淡化廠興建計畫經費 20 億餘元，民國 95 年 1 月 8 日核定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廠試驗計畫工作計畫經費 4,559 萬餘元，計畫執行機關均為經濟部水利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水利署已知桃園科技工業區有用水需求不如預期警訊，卻未積極應變處理及善盡計畫修正職責，迨至桃園海水淡化廠促參案將屆辦理招商公告之際，始暫緩招標，終因用水

需求不如預期，而廢止執行，肇致耗費 6 億餘元購置之建廠用地閒置逾 6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促參招商文件及相關前置作業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2)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延誤新竹海水淡化廠模組廠建造執照及驗收作業時程，且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肇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徒增廢土清運公帑支出，復對於模廠試驗成果未如預期及產水推廣成效欠佳情事，亦未積極研謀有效解決措施，均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水利署已將其他工程再處理後之爐渣運至該用地作為填方，及將已完成招標文件作為未來興辦海水淡化廠參考；(2) 經濟部水利署經檢討調整線上人工監測與操作準確度後，海淡水水質成果已獲改善，民國 105 年度已研擬辦理提升模組廠廠區與處理設備之產水穩定及流程自動化。

3.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已完成水庫集水區保育等工作項目，惟部分工程發包進度未如預期或設備甫驗收未久即損壞：行政院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總經費 540 億元，執行期間因部分工程於民國 102 年間始納入計畫執行，及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因環境差異影響評估退回重新檢討等影響，爰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止，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416 億 3,504 萬餘元，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執行部分，總經費 201 億 8,69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92 億 8,109 萬元，實際支用數 89 億 5,489 萬餘元，支用比 96.49%，已完成集水區防災監測、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既有設施防淤更新、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等 4 項工作項目（表 34）。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程發包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速辦理；(2) 水庫排砂設施甫完工驗收未久，部分消能設備於試運轉時即發生損壞；(3) 水庫攔木設施工程於終止契約及重行招標後，部分鋼筋因保管不善發生鏽蝕，又重新發包工程施工進度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促妥適編列工程預算及趕辦相關前置作業，相關工程業於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民國 105 年 5 月屆期前完成發包；(2) 已責由廠商先行辦理修復改善工作，完成功能檢驗後即可正常營運操作，另已委請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辦理設施損壞原因及責任歸屬鑑定；(3) 已積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並將該批鋼筋除鏽後用於消波塊等非重要結構物，以降低損失。

表 3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進度簡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底

區塊別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單位：% 達成率
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	完成曾文水庫集水區崩塌地、河道土砂堆積、土地利用變化及環境生態變化調查 1 次。	100.00
	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	完成河道疏通 200 萬立方公尺。	185.77
		防砂壩清淤 30 萬立方公尺。	149.73
水庫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	既有設施防淤更新	PRO 何本閘改換成高壓射流閘門 2 座。	100.00
		延長進水口攔污柵由 EL. 191.2~EL. 234.5 公尺。	100.00

表 34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進度簡表 (續)
截至民國 104 年底

			單位：%
區塊別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內容	達成率
水庫更新改善 及淤積處理 (續)	漂流木及淤積清除	曾文水庫庫區增設攔木設施 2 處。	50.00
		清除曾文水庫蓄水範圍上游漂流木 6 萬噸。	106.42
		曾文水庫蓄水範圍清淤 180 萬立方公尺。	143.53
		象鼻引水鋼管長度約 60 公尺。	—
		隧道長度約 920 公尺。	88.93
	泥沙調查及長期因應 方案規劃研究	設置水文站 1 座。	100.00
		完成評估現有防洪防淤策略成效及防洪防淤工程長期因應方案及規劃調查工作。	100.00
		南化高屏聯通管路大樹段第二管路長度約 1,500 公尺。	—
		大樹地區堤防長度約 1,700 公尺。	73.53
		大樹地區導水路長度約 1,000 公尺。	—
		完成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西引水隧道襯砌 4,341 公尺。	100.00
		白河水庫大壩心層加高長度約 190 公尺。	—
		白河水庫防淤隧道長度約 250 公尺。	—
		白河水庫進水塔改建 2 處。	—
調度及備援系 統提升	地下水及伏流水備援與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高屏溪伏流水輻射井 1 口。	—
新水源開發	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 發工程	人工蓄水湖工程先期作業。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4.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北埔淨水場新建計畫，已完成供水設施主體工程，惟計畫執行間有規劃欠周及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請許可等情，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因應新竹縣北埔與峨眉鄉地區新增用水需求及舊有南坑淨水場處理能力漸趨不足問題，規劃新建北埔淨水場以取代舊有淨水場功能，於民國 96 年間委外辦理工程設計工作，計畫將北埔供水系統最大設計出水量自每日 3,180 立方公尺提升至每日 8,000 立方公尺，原預定於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完成，惟遲至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 1 億 2,580 萬元，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淨水設施、控制室等主要工作項目，尚有圍籬、進出道路及大門等工項仍未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工程前置作業過程未審酌供水地區用水需求殷切，耗費計畫時程反覆研商經費編列來源及內部分工方式，且辦理工程設計期間，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審查工作，肇致計畫推動時程延遲 6 年 3 個月之久，嚴重延宕工程效益發揮時程；(2) 開發行為未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貿然施工，肇致計畫執行中輟，復於補辦申請過程，未儘速解決新設水土保持設施空間不足等問題，耗時 1 年 8 個月餘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未完成之圍籬、進出道路及大門等工項遲無進展，影響淨水場應有功能及效益發揮；(3) 未積極配合淨水場設備處理能力擴充取得所需水權，肇致已完工設施合法操作水權量僅每日 3,180 立方公尺，未及設備處理量能 4 成，限縮淨水場依規供水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5.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惟部分管網建置及圖資數位化進度落後，暨檢測漏水達成率未如預期：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

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漏水率下降至 16.63%（表 3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7.60%。惟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管網建置進度落後及管網抄見量遠低於配水量等問題，遲未獲有效改善，且後續維運人力不足，不利遂行檢修漏及汰換管線作業；(2) 該公司計算漏水率係以 100%扣除售水率及有效未計費水率得之，據該公司提供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實際有效未計費水率，各為 7.29%、6.70%及 6.26%，惟歷年採用之有效未計費水率均為固定值（8.10%），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計算顯欠覈實；(3) 部分服務所用戶分區明細圖資數位化作業進度落後，另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因Windows XP已自民國 103 年 4 月停止安全性更新與修補等支援，潛藏資安風險；(4) 檢測漏水達成率逐年下降，且檢漏報告列載部分建議事項尚待加速辦理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檢漏分區計量管網委辦計畫」，並研議委外執行已建置之分區計量管網後續維護作業，逐步培養專業檢漏廠商及技術人力數量，以彌補檢漏人力之不足；(2) 將持續針對有效未計費水量之合理推估數據進行相關研究，預計民國 105 年度再次試辦水量稽核作業，以期進一步驗證各項水量數據可靠性，俾使降漏成效之呈現更臻完善；(3) 已委外辦理「圖資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整合」案，全面更新圖資管理系統；(4) 將於高漏水區域及高漏水潛勢區域持續強化檢測作業，加強檢漏人員教育訓練，並逐案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檢漏成效。

表 35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 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 水 率
合 計	3,639	
100	796	20.19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十三） 經濟部為健全用水秩序，已建立水權登記制度，並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仍待完備相關制度規章及加強落實推動執行。

經濟部職司水利與自來水政策、法規之擬定及執行，暨水權登記、管理及監督等事項，為健全用水秩序，近年持續推動水權登記，及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水權登記制度有助強化水資源調配管理，惟量水設備標準、未裝置罰則及水權費尚待研訂或開徵，且水權人間有未確實填報用水紀錄情事，均影響制度推展運作：政府為利管控區域用水量，爰於水利法制訂水權專章，明定用水人須登記取得水權，始得合法使用及收益，有助水資源供需調配及有效管理。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約 3,624 件至 4,509 件，登記引用水量約 858 億餘立方公尺至 884 億餘立方公尺（表 3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法令尚無明確規定量水設備標準及未裝置之罰則，致未落實全面安裝量水設備或建置計量方法；(2)

表 36 一般水權登記情形簡表

單位：件、千立方公尺

年 度	件 數	引 用 水 量
101	4,509	86,189,036
102	3,795	88,425,739
103	3,711	86,244,590
104	3,624	85,851,00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水資源係國家重要資源，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亟待就核發水權予從事營利行為者，研議優先開徵水權費用，以促進公眾利益；(3) 該署已建置用水紀錄填報系統，惟部分水權人登錄填報比率欠佳或內容未臻確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1) 已著手研訂水權人裝置量水設備分年分期推動策略，及研議訂定罰則之可行性；(2) 將就水利法規定不足或不明確部分加以增補規範，並配合制定階段性推動水權費開徵之策略及相應措施，研議推動開徵水權費；(3) 將督促水權人依其引水特性、引水地點地理等因子，選擇適宜量水設備型式，提升用水紀錄填報準確性，以利查核實際引水量。

2. 政府為因應水資源短缺問題，已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尚待加速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建構合理水價，以利完善用水管理：政府為因應水資源短缺問題，已朝水資源開發及節約用水等面向著手，並陸續制(修)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自來水法，惟本年度我國每人每日民生用水量平均約 273 公升，連年居高不下(表 37)，且未達成先進國家每人每日用水量 250 公升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施行，已規定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企業應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尚有強制使用再生水比率及替代方式、再生水計費準則、水質標準、再生水經營業申請程序及監督、中央對地方經費之補助等 9 項授權子法待訂定，不利制度之推動實施；(2) 自來水法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修正新增節約用水專章，已規定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惟後續尚需訂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撤銷、銷售與裝設情形查核，及適用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產品等配套措施；(3) 水利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修正，已規定對高度耗用水資源者開徵耗水費，惟有關各標的用水耗水費之計算與徵收方式、徵收對象及繳納期限等相關事項，尚待儘速研訂相關子法，以利執行；(4) 經濟部為推動建構合理水價，業分別於民國 104 年 8 月及 10 月核定適用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價公式，其中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實施，至台灣自來水公司則尚待積極推動，以利水資源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加速訂定相關子法及研訂配套措施。據復：(1) 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子法，部分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辦理草案預告，部分將展延完成期限至民國 105 年 12 月底；(2)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目前正研擬相關草案內容，預計民國 105 年 11 月底發布；(3) 耗水費徵收辦法，目前正研擬實質之徵收方式，預計民國 105 年 11 月底發布；(4) 水價調整影響層面廣泛，將俟凝聚社會共識後，適時循序推動。

表 37 我國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簡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人、公升

年度	生活用水量	供 人 數	每人每日 用 水 量
96	2,140,856	20,990	279
97	2,116,756	21,185	273
98	2,101,249	21,279	271
99	2,112,599	21,352	271
100	2,111,804	21,439	270
101	2,117,902	21,557	268
102	2,139,989	21,671	271
103	2,179,082	21,773	274
104	2,182,628	21,889	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3. 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計畫，間有售水價格訂定未盡合理，部分農田水利會長年積欠鉅額營管費用等情，致虧損持續擴大：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計畫分由經濟

部水利署北區、中區及南區等 3 個水資源局辦理，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每年穩定給水約 17 至 18 億餘立方公尺，惟給水銷貨業務均呈短絀，分別為 1 億 4,663 萬餘元、2 億 8,573 萬餘元、3 億 7,085 萬餘元及 6 億 3,979 萬餘元（表 38），入不敷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訂定售水價格，未考量供水設備折舊費用，或久未

表 38 水資源作業基金給水銷貨業務計畫短絀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給水銷貨收入	1,776,416	1,790,519	1,841,565	1,756,395
給水銷貨成本	1,923,046	2,076,250	2,212,425	2,396,188
短絀金額	146,630	285,730	370,859	639,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調整售價，核與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有關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之規定有間，不利基金穩健運作；（2）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集集攔河堰及石岡壩給水業務，部分供水予彰化、雲林及臺中農田水利會供灌溉使用，惟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會自民國 91 年起，臺中農田水利會自民國 100 年起即未繳交營管費用，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合計欠繳費用達 7 億 6,916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售水單價未考量設備折舊費用或久未調整價格者，將於售水契約屆期後，納入檢討研議，並將持續督促各水資源局適時檢討水價，以合理反映給水成本；（2）為加速收取水利會所積欠營管費用，經開會協商結果，決議採分期付款方式繳納積欠費用，將持續與各農田水利會洽談分期還款方式之相關細節，以利早日還款。

（十四） 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業務已賡續推動，惟近年地層下陷面積未減反增，水源特定區保育工作、河川區域違建及廢棄物處理作業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為維護地面及地下水資源，已賡續推動水資源保育及管理相關業務，並加強辦理地面水及地下水保育計畫，執行結果，地層下陷情形已獲改善，且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工作已初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 我國地層下陷情形歷經多年整治已獲改善，惟近年下陷面積及速率不減反增，亟待研訂地下水永續出水量、賡續推動地下水人工補注作業及加速輔導納管水井合法，以利地下水資源及國土永續發展：我國地層下陷情形歷經多年整治，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布檢測結果，全臺持續下陷面積（指年下陷速率超過 3 公分之區域面積）從民國 90 年度之 1,529.2 平方公里減少至民國 102 年度之 114.26 平方公里（表 39），已獲改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1）民國 103 年度及本年度之持續地層下陷面積各為 326.71 平方公里及 819.8 平方公里，最大年下陷速率分別為 6.1 公分及 7.1 公分，較民國 102 年度之持續地層下陷面積 114.26 平方公里及最大年下陷速率 4.5 公分，不減反增；（2）我國地下水水文地質型態、補注量、排出量及實際抽用量等相關資料較為不足，致迄未訂定地下水永續出水量，不利地下水資源管理；（3）地下水

人工補注作業尚處研究試驗階段，待儘速釐清補注機制與效益，以利地下水資源之保（復）育及涵養作業；(4) 雲彰地區已申報納管之違法水井數量達 31 萬餘口，惟後續管理與管制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不利地下水水權核發與抽水量管理工作之進行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部召開「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業請各部會積極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等計畫，並強化督導考核辦理情形；(2) 已擇定地層下陷較嚴重、有相對較完整之水文地質調查資料、水井之掌握程度較佳之雲林縣虎尾鎮作為試辦區，後續俟相關工作辦理完成後，將可依據資源永續使用概念與原則，訂定各區域合理用水量目標，管制用水成長需求，並減緩地下水超限利用情形；(3) 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會議討論並做滾動式修正，以利「臺灣西部河槽地下水補注設施實施計畫」後續提報與執行作業；(4) 為協助雲林縣及彰化縣政府轄管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刻正研擬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作業規範（草案），另除增訂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外，亦將配合修正水利法施行細則，賦予已存在未登記水井可有條件輔導合法之法源依據。

表 39 我國地層下陷最大年下陷速率及持續下陷面積比較表

單位：公分、平方公里

年度 地區	100		101		102		103		104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最大年下陷速率	持續下陷面積
合計		534.4		241		114.26		326.71		819.8
臺北	2.6	0	2.4	0	1.5	0	1.5	0	0.5	0
桃園	0.1	—	—	—	—	—	—	—	—	—
宜蘭	0.3	—	2.8	0	—	—	3.3	0.01	—	—
彰化	5.3	51.4	6.4	80	3.8	3.8	3.4	1.5	4.1	25.8
雲林	6.8	397.6	6.5	155.4	4.5	106.4	6.1	307.6	7.1	658.6
嘉義	4.5	36.5	4.2	5.6	2.5	0	1.8	0	4.4	90.9
臺南	2.4	—	—	—	—	—	1.4	0	—	—
高雄	1.8	—	—	—	—	—	—	—	1.4	0
屏東	6.8	48.9	1.9	0	3.9	4.06	4.7	17.6	5.1	44.5
恆春	1.0	—	1.1	0	1.0	0	0.6	0	2.2	0

註：1. 最大年下陷速率係調查區內各點之下陷量除以測量期距（以年為單位）而得，其中最大之點為「最大年下陷速率」。

2. 持續下陷面積為“0”表示該地區下陷速率均未超過 3 公分，“—”係指該地區無下陷情況或無檢測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2.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源保育工作已初具成效，惟歷年保育實施計畫預算編列未盡適足，且水源保育及回饋費等相關作業規範尚待完備；經濟部為維護大臺北地區主要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確保區域穩定供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報經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及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核定「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民國 97 至 101 年）」及「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 2 期（民國 102 至 106 年）」，分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機關負責執行相關水源保育工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前開 2 項計畫總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5,469 萬

餘元，實現數 10 億 4,484 萬餘元（表 40），執行結果，已使翡翠水庫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平均年淤積量 37.58 萬立方公尺，趨於穩定，且低於設計年淤積量 113.60 萬立方公尺，並逐步提升水質、水文及泥沙監測技術及功能，強化保育策略訂定及成效評估之依據，已達延長水庫壽年之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歷年保育實施計畫經費嚴重不足，預算編列僅占原計畫經費之 28.22%，實際執行結果與核定計畫範疇存有大幅落差，卻未予妥適檢討因應策略，影響整體水源保育工作執行成效及計畫目標之達成；(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執行，偏重於保護區居民個人回饋事項，未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之立法意旨，影響水源保育治理工作之遂行；(3) 未儘速協調臺北市

表 40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執行機關	原計畫 經費	預算 編列數	實現數	預算 執行率
合計		4,091,017	1,154,693	1,044,842	90.49
臺北水源 特定區保 育實施計畫 (97-101 年)	小計	3,155,220	890,409	800,272	89.88
	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	2,763,106	518,017	483,986	93.43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222,190	170,042	132,267	77.78
	交通部 公路總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臺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	69,924	102,350	84,019	82.09
臺北水源 特定區保 育實施計 畫第 2 期 (102-106 年)	小計	935,797	264,284	244,570	92.54
	臺北水源特 定區管理局	831,030	162,322	153,357	94.48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25,000	13,842	12,145	87.74
	交通部 公路總局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臺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	49,767	58,120	49,068	84.42

註：1. 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第 2 期統計至民國 10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政府等權責單位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公告新水價中，涉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所需水源保護費之撥款程序及運用方式，研議具體實施方案，並擬訂支用項目、經費核銷等配套措施，以穩定經費來源並確實支用於水源保育相關計畫工作；(4) 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行政機關未依經濟部函示，妥適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有關個人直接回饋事項執行之補助依據、額度標準等規範，不利於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補助於受限者得償之社會公義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1) 為因應氣候變遷致氣象異常之衝擊，刻正重新檢視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及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果，針對保育工作緊迫性及預算金額，妥適研擬下階段保育治理工作計畫；(2) 已於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規定增訂回饋費應用於水資源保育工作事項，並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還撥交作業要點，引導地方政府將回饋費運用於兼顧保育與回饋之項目；(3) 該部水利署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決議，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逐年編列 9,000 萬元至 1 億 1,500 萬元不等之保護水源費，逕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運用於辦理保護水源工作，以符合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刻正研擬相關執行作業要點；(4) 已促請新北市政府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該府刻依法制程序辦理中，另針對全國其他水源保護區欠缺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補助依據部分，將再函請相關權責機關確實辦理。

3.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處理中央管河川區域違章建築及廢棄物，惟尚待拆除筆數及面積仍巨，且廢棄物通報處理作業未臻周延或耗時數年仍未處理完竣：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河川區域內違章建築之處理，前擬具「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房屋或工廠拆除執行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民國 100 至 103 年，本年度未接續訂定執行計畫，係回歸各河川局年度施政業務辦理，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合計拆除違章建築 2,221 筆，總面積 329,923 平方公尺（表 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前開拆除計畫民國 103 年度之實際拆除數量及面積均未達目標值，且該計畫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後，因未續訂執行計畫，明訂年度執行目標，落實管控執行進度及考評績效，致本年度僅拆除 269 筆，拆除面積

表 41 中央管河川區域內房屋或工廠拆除執行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 度	預 計		實 際	
	筆 數	拆 除 面 積	筆 數	拆 除 面 積
合 計	2,620	365,490	2,221	329,923
100	435	17,614	290	29,351
101	759	73,315	456	79,775
102	768	105,370	856	129,627
103	658	169,191	350	56,050
104			269	35,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35,120 平方公尺，遠低於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之拆除筆數及面積；(2) 部分位處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之建築物，未納入河川管理系統列管拆除清冊，且洪氾區限建區域之建築物有擴建情事；(3) 中央管河川區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現存廢棄物尚未清理完竣者，計有該署第三及第六河川局辦理「臺 61 線 162k 與臺 17 線間烏溪河口沿岸之高灘地廢棄物」等 4 案，已處理 1 年半至 4 年，惟仍在籌措經費或釐清責任，尚未進行清除，處理進度不如預期；(4) 河川區域遭非法棄置廢棄物之相關通報處理作業，未臻周延，間有未即時通報環保或警察單位查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河川管理系統內新增相關功能，由各河川局全面清查轄管河川區域內之工廠或房屋，納入系統管控後續拆除作為，另就尚未拆除完竣部分，將訂定 3 年計畫目標，持續加強並督促河川局辦理相關拆除工作之執行，以維河防安全；(2) 將持續督促各河川局於系統登錄違章建築資料，並透過 Google Earth 等相關地圖系統再次檢視，以求相關資料完整性，至洪氾區限建區域之建築物有擴建情事部分，已函請新北市政府本建築管理權責辦理拆除等；(3) 因清理經費龐大，將積極持續協調相關單位，共謀妥善處置；(4) 業修正「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處理流程圖」並函所屬各河川局，爾後於轄管河川區域內發現遭棄置廢棄物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主管環保機關確認廢棄物種類及後續處理。

(十五) 政府為加強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規劃辦理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惟工程進度落後迄未獲改善，亟待檢討妥處，以發揮展覽館預期效益。

經濟部為因應國內大型專業級會展中心建設不足，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計畫執行機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核定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並委託台灣電力公司代辦興建事宜，惟因工程預算不足而多次流標、基地開挖工法協商費時及受天候

因素等影響，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100 年 12 月 28 日及 103 年 12 月 24 日三度核定修正計畫，經費由 63 億 6,700 萬元調增為 72 億 6,640 萬元，完工時程亦由原規劃之民國 101 年底展延至民國 105 年 8 月底。執行過程間有規劃作業欠周，未覈實辦理計畫修正及善盡工程督導責任，耽延計畫執行進度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已成立聯合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遭遇問題及預擬因應對策，並督促針對執行缺失檢討及研謀改善措施。案經追蹤結果，民國 104 年底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8,514 萬餘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26 億 3,93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67.94%；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65.02%，較修正後預定進度（72.60%）落後 7.58 個百分點，且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距離民國 105 年 8 月底完工時程僅餘 3 個月，惟整體計畫實際進度 68.18%，仍較修正後預定進度（77.06%）落後 8.88 個百分點，尤以建築標

實際進度 62.88%，較修正後預定進度(100%)落後達 37.12 個百分點(表 42) 最為嚴重，主要係承攬廠商模板工長期不足、未配合增加施作工時及工程管理待改善所致，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估計，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已無法依第 3 次修正計畫規劃時程完工，另因工程進度延宕，亦已使原規劃舉辦之工具機、電腦、車用電子、體育用品、橡塑膠、食品

機械等展覽及世界大學運動會，須另覓展館或延期舉辦，經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檢討妥處。據復：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持續督促工程承攬廠商戮力趕進度，並針對工程管理不彰、品質不良等要求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撤換不適任人員。

（十六）我國已立法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將增用天然氣列為能源政策，惟能源供給配比規劃不利踐履減量承諾，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亦待強化，天然氣卸收及輸儲基礎建設與需氣量成長趨勢仍宜規劃調和。

我國為落實環境正義，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明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又「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亦已通過「巴黎協定」，強調溫室氣體減量承諾與對氣候變遷之應變能力。經查我國於溫室氣體減緩與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基礎建設等因應作為，核有下列待研謀改善事項：

1. **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已明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惟能源供給配比規劃未配合調整，不利踐履減量承諾：**依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簡稱溫減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民國 139 年（西元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表 42 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簡表

單位：%、百分點

項目	截至 104 年底			截至 105 年 5 月底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增減百分點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增減百分點
總計	72.60	65.02	- 7.58	77.06	68.18	- 8.88
建築工程	100.00	61.53	- 38.47	100.00	62.88	- 37.12
機電工程	19.06	20.34	1.28	25.55	35.62	10.07
雜項建築工程	1.09	1.62	0.53	21.85	9.72	- 12.13
雜項機電工程	5.55	5.43	- 0.12	10.71	11.98	1.27

註：1.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辦理第 4 次修正計畫，將完工時程由民國 105 年 8 月底展延至民國 107 年 8 月底；案經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轉陳行政院核示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 [269 百萬公噸, 以二氧化碳 (CO₂) 245 百萬公噸為最大占比, 約 91.02%] 之 50% 以下。又政府為呼應西元 2014 年 11 月底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 各締約國所達成「利馬對氣候行動之呼籲」(Lima Call for Climate Action, 簡稱 LCCA) 之共識, 復於民國 104 年 9 月主動提出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簡稱 INDC) 報告書, 向國際社會承諾我國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至 214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惟依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提出之「能源供需展望報告」載述, 按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之能源供給規劃, 西元 2030 年之能源供給配比为煤炭 38%、石油 40%、天然氣 18% 及再生能源 4%, 經依該配比模擬結果, CO₂ 年排放量達 311 百萬公噸, 較上述 INDC 報告書所訂之 214 百萬公噸, 超出 97 百萬公噸, 約 45.33%, 且 CO₂ 排放量自西元 2020 年之 277 百萬公噸至西元 2030 年之 311 百萬公噸, 呈上升趨勢 (表 43), 顯示能源局原規劃能源供給配比, 因煤炭及油氣等化石能源占比居高不下, 溫室氣體減量缺口日益擴張, 除無法踐履上述自定減量承諾外, 亦不利溫減法所定目標之達成。鑑於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簡稱 IEA) 於西元 2015 年提出之統計報告指出, 我國西元 2013 年使用能源排放 CO₂ 總量為 248.70 百萬公噸, 占全球總排放量 0.77%, 全球排名第 22 位, 較西元 2012 年之第 24 位更趨嚴重; 又以每人平均排放量 10.63 公噸, 全球排名第 20 位, 與西元 2012 年相同, 顯示近年之減碳成效有限。經濟部允宜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 就上述問題

癥結進行協調溝通, 俾於能源選擇與減碳間取得適切平衡, 並在符合我國能源自給率低且環境承载力有限之特性下, 檢討國內能源供給配比, 以有效弭平溫室氣體減量缺口, 引領國家朝向永續發展之低碳經濟社會邁進,

表 43 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模擬結果簡表

項目 西元年	CO ₂ 排放總量 (百萬公噸)	能源消費 (千公秉油當量)	每單位 GDP 之 CO ₂ 排放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
2020	277	120,211	14.5
2025	305	125,523	14.1
2030	311	130,991	13.0

資料來源: 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4 年 11 月提出之「能源供需展望報告」。

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據復: 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 進行跨部會協調溝通, 持續檢討國內能源供給配比, 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經濟效率之能源體系。

2. 能源供給產業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待強化, 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 依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 IPCC) 所發表第 5 次評估報告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簡稱 AR5, 西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發布, 每 5 至 6 年發表 1 次), 明確指出人類使用煤炭及油氣等化石燃料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 已使全球自西元 1880 年來升溫 0.85°C, 且依此趨勢發展, 推估本世紀末全球均溫恐上升 4.8°C, 海平面將急遽升高 82 公分, 其伴隨而來之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與各地氣候改變, 將造成熱浪、乾旱、極端暴風雨、颶風及淹水等災難性天氣頻仍, 導致國土流失、生態系統受威脅, 並影響各國經濟與社會之穩定性等。隨著全球氣候變遷與溫室效應之影響日劇, 如何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達成自然系統之穩定平衡, 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與永續發展, 乃是當前必須面對且應積極解決之挑戰, 「減緩」與「調適」已成為當前各國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威脅之兩大重

要策略，巴黎協定第 7 條亦明定：「締約國應建立調適能力、強化韌性（恢復力）與降低脆弱性。」鑑於我國天然資源蘊藏貧乏，98% 以上之能源須仰賴進口挹注，進口依存度高，致使能源安全度相對脆弱，一旦遭遇天災損害油氣管線及輸配電系統等能源供給設施，或油氣載運船期安排因天候因素發生延遲情況，對整體能源供應系統安全均將產生重大影響，甚且威脅國防安全及經濟發展。政府雖已採行訂定溫室氣體減排目標等減緩措施，惟於調適作為上，允宜加強評估各種氣候風險可能對各能源進口來源之衝擊規模與影響期間，尤應就煤炭及油氣等海外初級能源供給來源，因極端氣候事件供應中斷對我國電力等次級能源供給能力之影響，研擬建置能源供給事業風險評估架構、極端氣候事件預警暨緊急應變機制與網路資訊溝通平臺等因應對策，俾強化電業與油、氣等能源供給產業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確保能源供給安全及國家永續發展，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已評估氣候風險可能對供油及供氣系統造成之衝擊與影響，且油、氣及煤等能源安全存量分別可供國內 90 天、15 天及 30 天之使用需求，足以因應氣候風險事件，另將逐步建置「氣候變遷調適平臺」，作為極端氣候事件預警暨緊急應變機制與網路資訊之溝通平臺，以強化能源供應業者對於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3. 我國為善盡減碳責任，已將天然氣使用列為能源政策原則與方針，惟相關卸收與輸儲硬體基礎建設仍待與需氣量成長趨勢規劃調和：行政院為履行國際氣候公約，善盡減碳責任，經於民國 101 年 10 月核定「能源發展綱領」，並將促進天然氣使用列為我國能源政策原則與方針。按我國自產天然氣資源有限，每年進口液化天然氣量占我國總供應量之 97% 至 98%，相關卸收基礎設施是否充足，對國內天然氣需求及電力供應至關重要。又經濟部能源局依現階段穩健減核及核四封存未商轉政策，及台灣電力公司長期負載預測及電源開發方案分析，國內天然氣需求趨勢將持續擴增，至民國 114 年將超過 1,800 萬噸／年。惟現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僅有永安及臺中 2 座，若併計臺中站預估民國 107 年底擴增完成，該等接收站合計營運量亦僅達 1,400 萬噸／年（表 44），

表 44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營運量現況及未來營運量概況表

單位：萬噸／年

階段	接收站		
	合計	臺中站	永安站
現況	1,350	450	900
臺中站二期計畫完成後(民國 107 年底)	1,400	500	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民國 104 年 7 月修訂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

相關液化天然氣卸收與輸儲硬體基礎建設仍存有約 400 萬噸／年之營運量缺口，不足因應進口天然氣需求。復查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發電機組預計於民國

111 年 7 月完工商轉，屆時將面臨新增天然氣需求，惟台灣中油公司辦理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迄民國 104 年底尚未取得預定場址觀塘工業區之開發權利，能否配合於民國 111 年前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以順利供應大潭電廠用氣需求，存有不確定風險。以上，因應未來天然氣使用需求成長，亟待就國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燃氣機組投資計畫進度妥適規劃調和，俾確保能源供應安全，並轉型為低碳能源結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台灣中油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仍與觀塘工業廠區開發權益所有者協商相關合作事宜中，並就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成立專案辦公室，加速計畫之推動與執行，以配合大潭

電廠增建燃氣機組之用氣時程，屆時即可滿足國內天然氣 1,800 萬噸／年之需求。

(十七) 經濟部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發展，已採行相關獎勵措施，惟廠商申設作業延宕，發電機組裝設進度未如預期。

經濟部為加速國內離岸風力發電（簡稱離岸風電）系統之開發設置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訂定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就離岸風電示範機組設置與風場作業予以獎勵，獎勵金分別以設置成本之 50% 及 2.5 億元為上限，預計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 4 座離岸風電示範機組（表 45），並於本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再生能源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經費 10 億 5,6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實際僅列支 8,31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7,287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7.87%。經查上述離岸風電示範獎勵措施推動情形，經濟部能源局已就前揭示範機組建置作業，於民國 102 年 1 月評選出得受獎勵人資格者，計有福海風力發電公司籌備處及海洋風力發電

表 45 離岸風電示範機組建置規劃概況表

單位：公里、公尺、座、瓩

案別	場址	離岸距離	水深	機組數	裝置容量
A 案	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	8	20-45	2	8,000
B 案	苗栗縣竹南鎮外海	3	10-18	2	7,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

公司籌備處 2 家廠商，依上開獎勵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應於民國 104 年底完成示範機組之建置並商轉，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中央主管機關得同意展延，但不可超過 1 年。嗣該等廠商因與漁民及漁會之漁業補償機制協商費時等因素，報經經濟部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函復同意示範機組商轉期限延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另查本年度上開廠商復因與地方政府協調陸上變電站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繁複，或於海事作業過程遭地方漁會抗爭，肇致示範機組申設作業延宕，獎勵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且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均未開始相關施工作業，又將面臨颱風來襲及東北季風強勁，海象不利施工，且已不得再展延等窘境，該等廠商能否於民國 105 年底之前最後期限完成示範機組建置並商轉，不無疑慮，進而影響國內離岸風電系統整體之開發設置及相關產業發展，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研擬因應對策，俾利再生能源發展。據復：已成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進行跨部會協調及與相關單位研商，後續經濟部能源局將持續追蹤示範業者進度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俾於最終期限前完成示範機組。

(十八)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採購情形，部分案件之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過程，核欠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經濟部所屬機關（構）為遂行組織掌理業務或達成公營事業順利運作之目的，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項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定作、定製及委任，經抽查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及電力修護處暨所屬中部分處、台灣中油公司、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等 5 機關（構）辦理「104 年度北部地區十一區處電度表檢修校驗工作」等 56 件採購案，合計決標金額 2 億 9,812 萬餘元，自簽辦採購至後續履約及驗收各作業階段執行情形，核有：1. 採購金額及採購標的分類認定錯誤、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

致、訂定底價時使用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開標或監辦驗收，且無核准文件、相關採購文件不全、散亂或保存不善等 23 種缺失態樣（表 46）；2. 上開機關（構）於採購各階段作業缺失頻仍，且有多類缺失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多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係可預見之採購作業高風險項目，惟相關覆核、會辦或監辦人員均未能及時查察改正，顯示未能落實機關採購內部控制，有效控制採購作業缺失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該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已開設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將督促該部所屬承辦採購人員參訓，俾提升其政府採購專業能力；2. 將落實該部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之監辦分工授權原則，並納入採購稽核小組定期查核範疇，民國 105 年度將優先赴上開機關（構）加強查核暨輔導，以督導所屬改善內控制度；另該部採購稽核小組將積極督導所屬各機關（構）辦理採購作業，稽核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俾提升其採購作業品質。

表 46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等 5 機關（構）採購作業缺失簡表

單位：次

項次	缺失態樣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台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合計	49	98	81	47	32
1	採購金額認定錯誤。	2	—	—	—	—
2	採購標的分類錯誤。	1	—	—	—	—
3	限投標廠商投標時須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17	9	—	—
4	未將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之事項，納入契約。	—	17	11	—	—
5	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	10	—	—	9	—
6	投標須知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限與規定不符。	4	—	—	—	—
7	招標公告未刊載受理疑義、異議及檢舉單位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或內容不完整。	10	17	11	7	8
8	招標文件記載之異議申訴單位與規定不符。	10	—	—	—	—
9	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	4	14	7	6	—
10	招標文件關於電子投標之規定不合時宜。	4	—	—	5	—
11	招商條件不明確。	—	3	8	—	—
12	訂底價時使用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	—	8	8	—	8
13	公告金額以上案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開標，且無核准文件。	—	—	7	—	—
14	限廠商參加開標時須攜帶公司印鑑章。	4	—	—	5	—
15	開標紀錄未記載廠商全名，或未註明開標情況為流標或廢標。	—	8	2	—	8
16	廠商標價偏低，未依政府採購法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執行程序辦理。	—	12	11	—	—
17	決標紀錄填載內容不完整。	—	1	1	5	—
18	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決標結果未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	2	—	—
19	未填具或未依規定期限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1	1	—	—
20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驗收，且無核准文件。	—	—	2	—	—
21	相關採購文件不全、散亂或保存不善。	—	—	—	3	8
22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製作契約。	—	—	1	—	—
23	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	—	7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結果資料。

(十九) 釋股作業進度遲緩，亟待督促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

國營事業民營化為政府既定政策，惟因釋股作業進度遲緩，民營化時程一再展延，監察院曾就中央政府歷年歲計賸餘多為釋股不成之保留數，並無實質現金存在，以之彌平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僅為帳上形式達成平衡，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於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公告糾正前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經監察院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釋股作業遲緩問題，本部歷年已多次函請該部檢討改善，據復各國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依政策仍持續推動中，相關預算如未編列，恐錯失民營化時機，倘確定無法執行，將註銷預算保留等。案經追蹤結果，該部以前年度釋股預算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數計 1,977 億餘元，本年度僅執行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移轉民營（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後之員工認股收入 2 億餘元，至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均未執行，經行政院核定保留 1,975 億餘元（表 47）至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主要係立法院決議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公司需俟電業法修正通過，或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後，始得執行釋股預算或辦理民營化等所致。惟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電業法修正草案尚由經濟部研議中，又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決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戮力改善經營績效，並在轉虧為盈，弭平累積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等，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積極辦理民營化相關作業，以利政府預算之籌編及財政健全。據復：為利釋股預算之執行，該部將續督促各事業掌握相關產業法案修正進度，戮力改善公司經營績效，並就民營化員工權益加強與員工溝通。

(二十) 經濟部所屬事業整體營運已轉虧為盈，惟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土地房舍被占（借）用及閒置，亟待妥謀善策，以提升經營績效。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尤以經濟部所屬事業之經營管理，攸關國家經濟發展，亦影響民眾生活至巨，本部歷年均將其經營管理效能列為重要查核項目，本年度賡續考核結果，仍核有下列情事：

1. 部分事業營運仍發生虧損或尚有待填補虧損，整體財政貢獻度有限：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合計獲致營業利益 854 億 7,866 萬餘元，稅後淨利 741 億 8,774 萬餘元，較預算稅後淨利增加 446 億 1,792 萬餘元，約 150.89%，與上（103）年度淨損 159 億 5,745 萬餘元相較，整

表 47 經濟部釋股預算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年度	金額
合計	計	197,521,223
台灣中油公司	87	5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台灣電力公司	88	57,486,00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88下及89	315,043

註：1. 上開釋股預算如按各事業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或股票市價核算，釋股收入為 1,037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體營運已轉虧為盈。其中台灣糖業及台灣電力等2單位合計獲有盈餘773億9,637萬餘元，餘營運發生虧損者有2單位，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淨利，實際發生虧損、台灣自來水公司實際淨損較預算增加，合計虧損達32億863萬餘元(表48)。又部分事業連年虧損或雖

表 48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淨損)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	預算數	審定數
合計	6,582	61,113	85,478	-15,957	29,569	74,187
台灣糖業公司	1,388	621	3,063	3,821	2,791	13,750
台灣中油公司	-27,124	19,867	4,713	-33,754	13,100	-1,402
台灣電力公司	31,196	40,271	78,406	13,912	14,404	63,645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1	354	-704	62	-726	-1,8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獲有盈餘惟仍須填補累積虧損，如：台灣中油公司已連續2年度(民國103及104年度)虧損，截至民國104年底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達1,013億6,216萬餘元、台灣電力公司雖於民國103及104年度分別獲利139億1,259萬餘元及636億4,564萬餘元，惟截至民國104年底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達1,359億5,977萬餘元，致影響股息紅利繳庫。按本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數142億615萬餘元，較上年度之42億923萬餘元增加99億9,692萬餘元，約237.50%，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情形已有提升，

惟其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數占中央政府投資經濟部所屬事業之資本額(6,048億7,167萬餘元)僅2.35%，仍低於全體國營事業分配股(官)息紅利(2,119億4,147萬餘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1兆2,033億6,649萬餘元)17.61%；又本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數占全體國營事業比率雖已提升至6.70%，惟近5年(民國100至104年)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數占全體國營事業比重仍低，僅介於1.27%至6.70%

表 49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解繳國庫股息紅利簡表

單位：億元、%

年度	全體國營事業	經濟部所屬事業	比率
100	1,815	43	2.42
101	2,121	36	1.72
102	2,077	26	1.27
103	2,102	42	2.00
104	2,119	142	6.7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表49)，對中央政府財政之貢獻度仍待提升，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及協助各事業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督促所屬事業分別就營運虧損及經營績效欠佳項目，逐項檢討問題癥結及研提強化營運措施，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及成效，逐步填補累積虧損，以增裕國庫收入。

2. 部分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仍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3家事業投資金額1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31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8,066億3,915萬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修正後之預計進度)落後者計17項(表50)，包括台灣電力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5項，暨台灣自來水公司「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等12項，總額6,211億6,309萬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77.01%，尤以「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崙溪右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101至105年)」、「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等3項進度落後幅度較巨，主要係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及水利建

造物之開工尚未經權責機關核定，或須費時洽請受益戶預繳申接水費及協調工程用地，或風力機組發包作業受海纜工程進度延後所致。又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民國 103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惟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有 80 項，實際投資金額

表 50 經濟部所屬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百分點

事業名稱	計畫名稱	投資金額	工程進度		
			預定	實際	落後
合計		621,163			
台灣電力公司	1.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2,754	36.51	35.06	1.45
	2.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52,494	70.10	68.95	1.15
	3. 臺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9,268	21.70	20.67	1.03
	4.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104,066	76.91	76.12	0.79
	5. 第七輪變電計畫	236,871	60.68	60.06	0.6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 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	798	50.35	47.91	2.44
	2.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民國 101-105 年)	1,678	80.00	77.67	2.33
	3.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	8,366	100.00	99.40	0.60
	4. 高屏(里港)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	1,420	83.80	83.22	0.58
	5. 臺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	374	100.00	99.50	0.50
	6.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1,600	1.29	0.92	0.37
	7. 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計畫	2,064	92.74	92.56	0.18
	8.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13,000	70.00	69.84	0.16
	9.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16,654	100.00	99.89	0.11
	10.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	785	40.80	40.74	0.06
	11. 水庫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4,466	45.31	45.26	0.05
	12. 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民國 102 至 111 年)	64,500	22.95	22.90	0.05

註：1. 本表按各事業重大興建計畫工程落後百分點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5,091 億 9,517 萬餘元，其中已達預期目標者 11 項，原預計無法回收投資者 21 項，餘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計 48 項，投資金額計 2,174 億 8,687 萬餘元，占比達 42.71%，主要係適逢枯水期影響發電量，設備故障率偏高，原油煉量及油輪船運量減少，投資大樓出租情形未如預期等，影響投資效益。以上，顯示該等事業重大興建計畫，仍有執行成效欠佳，肇致工程進度落後及已完成計畫投資效益未達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檢討，並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據復：已責成所屬事業就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之計畫，逐項檢討問題癥結，並研提改善措施及因應對策。

3. 部分事業被占(借)用與閒置房地清理及活化之成效欠佳，亟待持續檢討妥處：

經濟部所屬事業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土地、房舍面積龐巨，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本部多次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針對問題癥結檢討妥處，並列管改善成效。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等事業整體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之土地及房(宿)舍面積仍高達 2,969.70 萬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未減反增 87.24 萬平方公尺(表 51)，約 3.03%，其中：(1) 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面積合計 20.36 萬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淨增加 0.21 萬平方公尺，約 1.0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退休員工未即時歸還借住之宿舍所致，而台灣電力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被占(借)用逾期之土地與宿舍清理情形，僅較民國 103 年底分別減少 0.007 萬平方公尺及 0.01 萬平方公尺，約 6.01%及 1.95%，清理成效未顯著，

有待強化；(2)閒置土地與房(宿)舍面積計 2,949.33 萬平方公尺，較民國 103 年底淨增加 87.03 萬平方公尺，約 3.04%，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變更土地用途、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領回土地所致，又該公司閒置房舍面積雖較民國 103 年底減少 0.16 萬平方公尺，惟仍有 6.67 萬平方公尺待清理，而台灣中油公司閒置房舍面積 0.04 萬平方公尺與民國 103 年底相較，尚無活化成效，仍待持續推動改善措施。上開事業被占(借)用逾期與閒置之土地及房舍未清理及活化面積仍屬龐巨，經分別函請經濟部督促或各該事業檢討加強清理及活化利用。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事業積極清理及推動活化作業，並定期列管追蹤辦理成效，另各事業已研擬出租設定地上權、合建或提供地方政府綠美化等土地活化措施。

表 51 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管土地及房(宿)舍被占(借)用逾期及閒置增減情形表

單位：千平方公尺

事業名稱	合計			被占(借)用逾期			閒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28,824.57	29,697.00	872.42	201.57	203.67	2.10	28,622.99	29,493.32	870.32
台灣糖業公司	27,233.57	28,144.53	910.96	9.76	6.50	- 3.26	27,223.80	28,138.03	914.22
台灣電力公司	1,232.13	1,226.67	- 5.46	1.26	1.19	- 0.07	1,230.87	1,225.48	- 5.38
台灣中油公司	348.38	316.95	- 31.43	185.38	190.92	5.54	163.00	126.03	- 36.97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47	8.83	- 1.64	5.16	5.05	- 0.10	5.31	3.77	- 1.54

註：1. 表列「被占(借)用逾期」欄，含土地及宿舍；「閒置」欄，含土地、房舍及宿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二十一) 台灣糖業公司為因應企業轉型，近年致力於發展多角化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趨劣，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獲利。

台灣糖業公司因砂糖產業環境變遷，已不具生產經濟效益，陸續停閉糖廠，自民國 92 年起，利用各廠原有人力進行組織再造，成立生物科技、量販、畜殖、商品行銷、砂糖、油品、精緻農業、休閒遊憩等 8 個事業部，及工安環保、土地開發、資產營運及農業經營等 4 個業務處，經營食品、油品、休閒遊憩與管理土地及農場等多角化事業，期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經查本年度獲致淨利 137 億 5,0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9 億 5,970 萬餘元，約 392.68%，惟若排除處分土地盈餘 119 億 8,605 萬餘元後之淨利為 17 億 6,467 萬餘元，相較於扣除土地盈餘之預算虧損 9 億 1,774 萬餘元，減損 26 億 8,241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開發處合建完工案件較預期多，房屋銷售利益隨增；砂糖事業部採購國際原料糖成本下降，及糖蜜與黃豆油粉銷售情形較預期佳，相關營業利益隨增所致)。惟本年度尚有精緻農業等 7 個事業單位仍因花卉商品規格未符市場需求，銷售情形未如預期；部分購物中心結束營運或賣場改裝暫停營業，銷售業績未能提升；豬隻染疾死亡率(目標值 2.82%，實際值 2.95%) 偏高，飼養成本無法抑減及海外豬隻銷售量下降，造成營運損失；部分商品銷售情形不佳，遭通路商下架等情而發生虧損，總計虧損金額達 9 億 7,591 萬餘元，其中又以精緻農業、量販及畜殖等 3 個事業部，分別虧損 4 億 5,962 萬餘元、2 億 9,370 萬餘元及 1 億 1,865 萬餘元為最。另若以本年度營運結果與上(103)年度相

較，由盈轉虧者，計有畜殖、休閒遊憩及商品行銷等 3 個事業部；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計有精緻農業事業部及工安環保處；虧損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虧損者係量販、生物科技事業部(表 52)。以上，顯示該公司雖持續研議改善，惟成效仍待提升，允應針對營運績效欠佳之各虧損事業單位，審慎檢討問題癥結，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經營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結合該公司責任目標之設定，強化成本控制與內部管理，並定期檢討各事業單位經營績效與責任目標之達成，以提升營運績效。

(二十二) 台灣中油公司虧損情形已有改善，仍亟待強化經營體質與健全財務結構，又轄屬地下管線與儲槽之安全管理良窳，影響公共安全至巨，其潛在風險允應預為因應。

台灣中油公司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肩負充分供應國內軍民各業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燃料及石化原料之任務，並為產銷相關產品，於全國布建大量地下輸送管線及儲槽，攸關公共(工業)、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至巨。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暨地下管線與儲槽之安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待妥處情事：

1. **虧損情形已有改善，惟營運及財務狀況仍欠佳，亟待針對效益性工場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研謀改善：**該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之政策，油品銷售價格相較亞洲非產油鄰近國家為低，且為應國內產業發展與發電需求，須負責相對低價低硫燃料油之穩定供應，影響獲利空間。近年復面臨亞洲地區煉化產能大幅擴充，對石化原料供需與景氣影響甚巨，兼以本年度履行高雄煉油廠關廠承諾、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遭居民抗爭緩辦等情，影響產能利用率，連帶抑低油品及石化原料產能與銷量，不利整體營運。又該公司本年度因桃園煉油廠與大林煉油廠所轄效益性工場因膨脹接頭、鼓風機設備故障等，發生多次非計畫性停爐，實際原油煉量僅 2,052 萬餘公秉，較預計數 2,631 萬餘公秉減少達 22.01%，致石油聯產品及石油化學品僅生產 2,315 萬餘公秉及 390 萬餘公噸，較預算分別減少 10.37% 及 5.29% (表 53)；復因整體煉產量減少，僅能滿足國內市場，無餘裕產量以拓展外銷，本年度所增加之外貿總收益 3.08 億元，僅達經營改善目標 13.5 億元之 22.81%，均抑低邊際貢獻

表 52 台灣糖業公司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事 業 單 位	稅後淨利 (淨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合 計		- 642,986	- 975,913
由盈轉虧	畜殖事業部	3,907	- 118,653
	休閒遊憩事業部	20,244	- 16,351
	商品行銷事業部	7,105	- 9,794
虧損增加	精緻農業事業部	- 183,961	- 459,627
	工安環保處	- 22,703	- 38,604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量販事業部	- 413,594	- 293,705
	生物科技事業部	- 53,985	- 39,176

註：1. 表內數據均未含該公司總管理處營業費用攤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表 53 台灣中油公司民國 104 年度原油煉產情形表

項 目	實 際 量	預 計 量	減少百分比%
原油煉製 (萬公秉)	2,052	2,631	22.01
產製成品			
石油聯產品 (萬公秉)	2,315	2,583	10.37
石油化學品 (萬公噸)	390	411	5.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獲利。綜計該公司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稅後淨損 14 億 232 萬餘元，雖較上（103）年度稅後淨損 337 億 5,458 萬餘元，營運虧損情形已大幅改善，惟仍與預算稅後淨利，相距 145 億 30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待填補虧損達 1,013 億 6,216 萬餘元，占實收資本額（1,301 億元）之 77.91%（表 54），負債

表 54 台灣中油公司盈虧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本期淨利 (淨損)	待填補虧損	待填補虧損占 資本額百分比
100	- 324.15	362.37	27.85
101	- 336.64	699.02	53.72
102	32.94	660.29	50.75
103	- 337.54	996.05	76.56
104	- 14.02	1,013.62	77.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總額高達 5,498 億 881 萬餘元，負債比率約 74.10%，營運及財務狀況均欠佳。以上，該公司本年度營運虧損情形雖已大幅改善，惟仍亟待就高效益性生產工場非計畫性停爐問題癥結，妥謀具體改善方案，持續提升生產工場操作效率與產能利用率，擴大油品貿易能量，俾提升總體銷售規模，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與健全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發展，經函請該公司檢討妥處。據復：已強化高效益性生產工場操作、電腦化維修及風險導向檢查等管理機制，俾降低非計畫性停爐發生機率，並採精煉加工策略進行煉製結構調整，以提高操作效率與產能利用率，配合擴大外銷數量及拓展海外三角貿易，增裕公司獲利能力。

2. 轄屬地下管線與儲槽安全管理之潛在風險事項，亟待預為因應完善管理機制：有鑑於民國 103 年 7 月底高雄市發生石化管線氣爆事件，造成民眾重大傷亡與財產毀損，凸顯相關地下管線之潛藏風險。經查該公司對油、氣及石化產品管線與儲槽之設備檢測規範、作業系統、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管線（群）與儲槽毗鄰或行經斷層、山崩與地滑等地質敏感區域，易遭地震、山崩地滑等自然災害危害，或恐影響所處區域水質等風險情事，亟待妥為因應；(2) 管線風險評估機制之設計與執行，間有未按公司整體觀點妥為評估，或未因地制宜修正調整，允宜檢討強化管線風險之整體及作業層級評估作業，並修正相關評估規制；(3) 管線檢測機制之設計與執行，各單位檢測狀況差異甚大，允宜妥訂重大管線內部檢測之規劃執行標準，並適時導入替代檢測措施，暨強化人員檢測能力，以健全管線管理機制；(4) 管線圖資系統未盡完整或存有疏漏，允宜檢討補充或適時更新圖資資料，俾利與其他政府機關管線圖資系統發揮連結統合功能，以降低管線遭挖損之風險等潛在風險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已進行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採用國際新版管線風險管理手冊，並重行檢討修正管線檢測機制之規範與執行標準，及加強管線圖資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已連續二年獲有盈餘，惟改善措施仍間有未達目標值，或機組運轉效率待強化、新增機組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妥處，以維電力穩定供應。

台灣電力公司受民國 101 年 6 月及 102 年 10 月調整電價暨國際燃料價格下跌等影響，自民國 103 年度起由虧轉盈，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積待填補虧損仍達 1,359 億 5,977 萬餘元，

占實收資本額 41.20%。案經追蹤結果，本年度受國際燃料價格下跌影響，雖獲有淨利 636 億 4,564 萬餘元，較預算與上（103）年度分別增加 492 億 4,105 萬餘元、497 億 3,305 萬餘元，整體經營結果，亦使我國「電力取得」指標經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2016 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6）中揭露，為全球 189

個經濟體第 2 名，更被世界銀行認列為正向改革指標，經營績效改善已有初步成效，惟其營運管理情形，仍有：1. 經營改善量化項目間有未達目標值情形（表 55）：如全年度預計增加收益 22 億餘元，實際執行反減少收益 4,96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開發收益未如預期，據述係因擬開發「高雄特貿三」土地面積較大，遭高雄市政府要求應整合區內公有

與公營事業聯合招商，迄今仍有合作模式及權益分配等問題待協商而未辦理，仍待持續注意市場動態及積極與地方政府協商，俾掌握有利開發時機，以創造收益；降低成本目標值為 112 億餘元，執行結果降低成本 151 億餘元（達成率 134%），惟原以風力發電替代油氣發電 8 億 8,460 萬度，因風況未如預期及故障時數仍多，全年度發電量僅 7 億 1,646 萬餘度，較目標值減少 1 億 6,813 萬餘度，替代燃料成本未減少 2 億 5,963 萬餘元反增加 2 億 7,521 萬餘元，民國 105 年 4 月間彰濱工業區甚發生 1 部風機自燃事件，亟待加強風力發電機組運轉與維護管理，以提高發電量。2. 基載機組運轉間有效率不佳或跳機事故，影響發電增加成本等情：本年度整體火力發電機組淨熱效率 39.05%，雖較上年度 38.77% 為佳，惟仍較日本關西電力 41.21%（西元 2013 年）、日本中部電力 41.88%（西元 2013 年）、日本東京電力 41.76%（西元 2013 年）等公司（株式會社）為低；另核能發電機組本年度設備容量因數 76.85%，較上年度 93.75% 降低，據述係因核一廠 1 號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大修期間發生燃料把手鬆脫，至今仍未獲啓動所致，惟本年度核能發電機組發生自動急停次數 2 次，仍較上年度未發生自動急停情形為遜，且邇來亦經媒體報導，核一廠 2 號機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意外跳機係肇因於人為疏失，為維持機組運轉安全及穩定運轉，均待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及管理，以抑低事故發生及提升發電效率。3. 供電情勢日益嚴峻，惟新增擴建機組間有進度未如預期：本年度備用容量率實績值 11.5%，已為近 10 年最低值並低於政府核定之目標值 15%，每日備轉容量率甚有跌至 1.9% 情況，接近限電邊緣，供電情勢日益嚴峻，為應未來負載所需，雖已規劃新增林口、大林及通霄等 8 部大型機組（裝置容量 667.8 萬瓩）以為因應，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除「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執行進度與修正後預定進度相同外，餘「林口電廠更新擴建」及「大林電廠更新改建」等 2 項計畫，執行進度分別較預定（修正後）進度落後 1.15%、0.79%。以上，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除定期管考台灣電力公司經營改善措施之推動與新增機組進度外，並將督促該公司加強

表 55 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4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值達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目 標 值	實 績 值	達 成 率
(1) 增加收益	22	-0.49	-
(2) 降低成本	112	151	134
(3) 提升燃煤採購績效	29	30	105
(4) 減少或減緩投資	375	397	106
(5) 降低燃、材料庫存	11	9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機組之運轉維護，落實負載管理及節約用電宣導等，以維持供電穩定。

(二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供應用戶之平均停電時間已較以往改善，惟尚遜於鄰近國家電力公司，高科技園區供電品質及處理客訴案件滿意度仍待持續強化，以提升供電與服務品質。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系統概分為發電、輸電、配電三大系統，為提升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建構績效評估制度，其中顧客構面以提升供電品質、顧客滿意度為其具體目標，並將各種事故原因導致停電時間及次數列為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供電可靠度。本年度供應用戶端之配電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為 15.90 分/戶，平均停電次數為 0.19 次/戶，分別較預期目標 16.35 分/戶與 0.21 次/戶，及上(103)年度 16.57 分/戶與 0.21 次/戶為佳(表 56)，惟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可靠度仍不及鄰近國家規模相當之日本東京及關西電力公司停電時間僅 4 及 5 分/戶，亦遜於韓國電力公社之 10.88 分/戶(表 57)；又台灣

電力公司為確保高科技園區之用電品質，避免停電或電壓驟降可能造成用戶鉅額經濟損失，爰將高科技園區「事故停電次數」及「電壓驟降次數」列為績效衡量指標，惟本年度高科技工業園區事故停電及電壓驟降次數分別達 6 次及 4 次，較上年度均增加 4 次，園區供電品質較上年度滑落，且多集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故停電及電壓驟降次數分別達 4 次及 3 次，亦均低於目標值(2 次及 1 次)，主要係電纜故障或開關不良引起饋線跳脫、高壓電纜因蟻害致電纜故障、誤判故障區域或承包商施工誤損高壓電纜等因素所致，亟待強化維護設備作業，以提升供電品質。另該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客訴案件之處理效能，雖以電子郵件設置主動發送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之回饋機制，惟本年度用戶選填滿意度問卷結果，用戶選填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之理由，係以「未解決問題」、「欠缺誠意」、「相關單位推諉責任」及「答覆內容為官樣文章」等 4 個項目占多數，約 60.53%，亟待針對不滿意比重仍高之指標及項目檢討，以提升服務品質。以上，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巡查線路、設備及落實委外承攬商管理，另責成各區處提升客訴處理品質，並納入各單位績效目標管控，以提高供電可靠度及增進用戶之滿意度。

另該公司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客訴案件之處理效能，雖以電子郵件設置主動發送陳情案件滿意

度調查之回饋機制，惟本年度用戶選填滿意度問卷結果，用戶選填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之理由，係以「未解決問題」、「欠缺誠意」、「相關單位推諉責任」及「答覆內容為官樣文章」等 4 個項目占多數，約 60.53%，亟待針對不滿意比重仍高之指標及項目檢討，以提升服務品質。以上，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巡查線路、設備及落實委外承攬商管理，另責成各區處提升客訴處理品質，並納入各單位績效目標管控，以提高供電可靠度及增進用戶之滿意度。

(二十五)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或工程採購案，間有規劃作業未盡周全，預算與工期調整頻仍，耽延機組商轉或供電設施完工工期，或多年改善

表 56 台灣電力公司配電系統供電可靠度比較表

單位：分、次

項目 \ 年度	102	103	104
停電時間	17.74	16.57	15.90
停電次數	0.24	0.21	0.1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表 57 台灣電力公司與鄰近國家電力公司停電時間比較表

單位：分/戶

項目 \ 公司別	台灣電力公司	日本東京電力公司	日本關西電力公司	韓國電力公社
停電時間	15.90	4	5	10.88
較台灣電力公司減少停電時間	-	11.90	10.90	5.02

註：1. 表內國外電力公司數據，除日本關西電力公司之數據係西元 2013 年之資料外，餘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及韓國電力公社之數據均係西元 2014 年之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不力，完成後經濟效益不佳等情，亟待檢討妥處。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第 2 期煤輪建造及第 3 期煤輪建造等計畫，暨「風櫃至桶盤至虎井及望安至將軍海底纜線」、「澎湖七美暨望安發電廠 750 公秉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等工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執行，因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復未積極管控進度，致計畫進度嚴重偏離管考里程碑，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時程，增加不經濟支出：台灣電力公司肩負全國供電責任，為應未來用電需求及符合環保法規，於民國 93 至 94 年間規劃將既有林口發電廠拆除改建，設置單機裝置容量 80 萬瓩之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 3 部（總裝置容量 240 萬瓩），經行政院於民國 94 年 9 月同意辦理「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核定投資總額 830 億 4,408 萬餘元，預計民國 108 年 12 月完工，嗣該公司考量燃煤機組價格上漲、環評審查通過期程未如預期及部分工程因故停工影響工進等，已無法依原計畫內容執行，於民國 96 年 8 月及 101 年 1 月二度函報經濟部轉陳行政院修正投資總額或展延工期結果，經行政院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及 101 年 8 月 29 日

同意修正投資總額為 1,524 億 9,442 萬餘元，完工期限展延至民國 111 年 12 月止（表 58），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相關工程進度仍持續落後，已無法於

表 58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核定及修正計畫調整工期與投資金額情形概況表

單位：萬瓩、新臺幣百萬元

核定及修正	核定期	容 量	經 費	期 程	預定商轉日期	修 正 概 要
計 畫 核 定	94.09.30		83,044	95.1~108.12	1 號機 101.1(註 1) 2 號機 101.7 3 號機 106.2	-
第 1 次 修 正	97.01.07	1. 裝置容量 3*80 2. 淨尖峰能力 3*75.2	152,494	95.1~109.12	1 號機 102.7 2 號機 103.7 3 號機 107.7	1. 個別機組分別延後 1 年 6 個月、2 年及 1 年 5 個月商轉。 2. 整體計畫延後 1 年。 3. 投資額增加 69,450 百萬元。
第 2 次 修 正	101.08.29			95.1~111.12	1 號機 105.1 2 號機 106.1 3 號機 110.1	1. 個別機組分別延後 2 年 6 個月商轉。 2. 整體計畫延後 2 年。 3. 投資額不變。

註：1. 趕工目標為 1 號機民國 100 年 7 月商轉、2 號機民國 101 年 1 月商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計畫核定及修正計畫資料。

民國 105 年 1 月完成第 1 部燃煤機組商轉目標。經查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 可行性評估及修正計畫過程未詳實檢討內外因素變動風險，致調整預算與工期頻仍；復未積極管控發電設備要徑工程之採購規範審查、邀標與執行進度，肇致通水與點火時程偏離原規劃目標，耽延機組併聯與商轉期程，增加替代燃料成本；(2) 計畫推動未久即有機組併聯時程落後，暨供煤時程未及接應機組併聯用煤窘境，復未積極規劃與管考進度，致原脫序供煤時程一再耽延，另租用儲煤場及以卡車載運供煤方式因應，增加環境負擔及營運成本；(3) 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之工程用地調查及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確實，致土地變更編定與特種建築物許可等申辦作業多未如預期，耽延計畫設施興建及投資效益之發揮時程；(4) 未審慎規劃及管控鑽探結果與工程發

包時程配應問題，致鑽探與發包作業脫序，爰有補充鑽探與量測水深之需求，又未釐清是項需求是否為原委託技術服務合約範疇，即另案辦理採購，並決標予不得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有違採購公平競爭之原則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該部將定期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台灣電力公司執行進度，並請該公司定期陳報里程碑達成情形，以掌握施工進度，適時檢討協處；另亦將加強土地取得之可行性評估暨請採購部門注意相關規定等，以提升計畫管理及採購作業效能，期發電機組能早日商轉。

2. 第 2、3 期煤輪建造計畫之執行，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全，致完成後經濟效益不佳，復因多年改善不力迄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投資報酬率每下愈況：台灣電力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有臺中及興達 2 座燃煤電廠，本年度發電量占全系統 26.05%，其發電用燃料煤全自國外進口，而海運需求之船噸（船舶載重噸）來源主要有定期船約、現貨傭船及自有煤輪等 3 種，案經該公司評估，其船噸來源若全由市場上傭船供應，對燃煤採購成本之抑低及適時供煤之任務，恐有運價及船期全掌控於船商手中之隱憂，爰有自建煤輪載運自用燃料煤之需求，於民國 85 年間提出第 1 期煤輪建造計畫後，復於民國 93 至 100 年間再投資 58 億 8,786 萬餘元辦理「第 2 期煤輪建造（期間民國 93 年 10 月至 100 年 6 月）」及「第 3 期煤輪建造（期間民國 95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等 2 項計畫，建造 4 艘 9.3 萬載重噸級煤輪，以確保燃料煤供應安全及掌握廉價船噸，抑低海運成本。

經查其辦理過程，核有：(1) 自有煤輪建造計畫之前置規劃作業，未就影響計畫推動因素作周延審慎考量，復未就可能存在營運風險預為因應，歷經緩辦、恢復辦理，仍因國際散裝航運市場因素未如預期及無法自營煤輪業務等問題，影響投資效益之發揮；(2) 因應煤輪完成後營運績效不佳，僅以限制（調

表 59 第 2、3 期煤輪建造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不佳概況

單位：%、萬噸

項	目	規劃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報酬率	第 2 期	6.95	- 11.93	- 1.07	- 8.14	- 13.71
	第 3 期	6.70	- 7.57	- 4.52	- 11.81	- 14.89
調度情形	總量	573.12	452.69	423.62	443.00	416.98
	印尼：澳洲載重比	2：1	1.62：1	0.94：1	1.42：1	1.28：1
加計電昌 1 及 2 號後之自運率		27.7	25.04	23.73	24.57	25.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降)航速減少燃料油消耗及維持航行，迄未就問題癥結有效檢討，致投資報酬率每下愈況(表 59)，有違原計畫抑低海運成本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3. 推動輸變電線路及設備更新計畫，已逐步提升供電品質，惟執行過程間有規劃設計前調查作業不周等欠當情事，肇致設備閒置，並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台灣電力公司為配合新增電源及負載成長之需要，並解決輸變電設備利用率偏高及無法直接供電予特高壓用戶等問題，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推動輸變電線路及設備更新計畫，已逐步提升供電品質。惟其中新建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瀾力超高壓變電所及擴建之樹安二次變電所、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各關聯工程採購決標金額，合計 103 億 2,268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因部分工程未依原訂期程完工，致相關設施閒置未加入系統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樹安二次

變電所單電源變電所改善為雙電源供電計畫，未於工程規劃設計前覈實調查地下物理設狀況，並掌握新近施作之地下管路情形，肇致數度變更設計，延宕管路工程進度，影響計畫效益目標之達成；(2) 辦理瀾力超高壓變電所 69Kv 輸電線路工程，未積極調查道路可挖掘時段並及時招商施作、決策反覆、未積極辦理設計發包作業等，致耽延工程進展，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任令完工期一再延宕，無法如期達成相關之計畫效益目標；(3) 辦理各變電所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採購，未衡酌相關管線工程進度或未就計畫修正調減線路情形規劃既購設備

表 60 樹安、竹園、瀾力及加昌變電所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閒置設施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項目	閒置設施購案名稱	閒置設施契約金額	完工日期
合計		1,244,719	
樹安二次變電所擴建工程	小計	9,981	
	69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9,981	101.04.05
竹園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小計	952,374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828,370	101.07.04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86,961	101.06.19
	69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37,043	101.11.06
瀾力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	小計	263,473	
	瀾力超高壓變電所 345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	87,345	101.06.06
	瀾力超高壓變電所機電設備採購帶安裝案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	22,128	101.10.22
	瀾力超高壓變電所 69Kv 氣體絕緣開關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	154,000	99.04.09
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屋內室氣體絕緣開關終端設備	小計	18,890	
	161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	18,890	100.1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之去化，肇致部分設備閒置（表 60），並逾設備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4) 辦理加昌一次配電變電所增設 161Kv 供電線路工程，未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有關用戶申請用電事項處理流程執行，於申請用戶繳納管線補助費前即先行採購設備，事後用戶未繳費而取消其申請，肇致設備閒置、逾保固期限，損害公司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

4. 臺澎海纜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設置作業之執行，因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全，暨工程發包前未妥處用地取得及民情接受度等問題，致相關工程及電纜採購後因施工許可或路權遲無法取得而延宕工期，影響供電效益之發揮；台灣電力公司為解決澎湖地區面臨尖山電廠機組除役、電源不足之問題，自民國 94 年起展開「臺灣～澎湖海底電纜興建計畫」規劃作業，民國 99 年 2 月經行政院同意列為「第七輪變電計畫」之分項工程，並請經濟部儘速報院核定後辦理。嗣該部評估臺澎海纜工程，除可由臺灣本島供應澎湖用電外，亦可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兼具輸送澎湖再生能源至臺灣本島之任務，有推動之必要性，經台灣電力公司提報「臺澎海纜配合再生能源開發及綠色能源島計畫之可行性報告（原預計投資額 210 億餘元）」，層報行政院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同意辦理；復因近年全球氣候暖化，政府為促進低碳社會型態之轉變，擬建造澎湖為再生能源生活圈之低碳示範島，爰由經濟部能源局規劃推動「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原預計投資額 80 億 9,020 萬元）」，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核定辦理，其中再

生能源方面，即係以臺澎海纜工程於本年度完成第 1 回線、民國 105 年度完成第 2 回線為供電目標進行規劃，而台灣電力公司除須依限完成臺澎海纜之埋設外，尚須於民國 104 年底前完成 3.2 萬瓩大型風力機之設置，經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提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原預計投資額 28 億 1,984 萬元，裝置容量計 3.3 萬瓩）」，報經經濟部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同意辦理（表 61）。經查其辦理過程，核有：台灣電力公司於規劃辦理臺澎海纜工程之初，即知尚需考慮地方民情接納及抗爭等風險因素，卻於未獲相關部門妥處前，即陸續於民國 100 年 8 月至 103 年 4 月間發包辦理相關工程（決標價計 129 億 647 萬餘元），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報「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終因民眾抗爭問題未獲解決，於民國 103 年 8 月陳報經濟部將「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完工日期由民國 105 年 6 月展延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上位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期程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之推動期程，相關規劃與執行作業核欠嚴謹；復於未妥處用地取得問題前，即貿然決議辦理工程發包，致相關工程及電纜採購後因施工許可或路證遲無法取得而延宕工期，除積壓發包工程資金成本，亦影響供電效益之發揮及政府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等，亟待督促及協助該公司研謀改善，經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責請台灣電力公司持續向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俾臺澎海纜工程早日完成，以發揮投資效益；爾後類此工程計畫，該公司將自可行性研究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應辦事項，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期免規劃與執行作業未盡嚴謹情事發生。

表 61 臺灣～澎湖海底電纜等相關興建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執行期間	原預計投資額
臺澎海纜配合再生能源開發及綠色能源島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	99-103	210.76
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	100-104	80.90
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	102-105	28.19

註：1. 由於臺澎海纜推動進度未如預期等，台灣電力公司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陳報經濟部將「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完工日期展延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及修正投資額為 27 億 5,496 萬元，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上位計畫「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之推動期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5. 「風櫃至桶盤至虎井及望安至將軍海底纜線」及「澎湖七美暨望安發電廠 750 公秉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等工程之執行，因規劃未盡周妥，或未善盡工程履約管理責任，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台灣電力公司為持續提升七美、望安、將軍、虎井及桶盤等島嶼之供電穩定及居民生活品質，先後規劃辦理「風櫃至桶盤至虎井及望安至將軍海底纜線工程」及「澎湖七美暨望安發電廠 750 公秉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原分別預計於民國 98 年底及 103 年 10 月底完成，惟該 2 工程遲至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及 101 年 4 月 11 日始完成發包，決標金額為 2 億 1,999 萬餘元及 9,885 萬餘元，其後均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前案工程仍在辦理後續工程重新發包備標事宜，後案工程雖經重新發包，預定民國 106 年 6 月 24 日完工，較原預計民國 103 年 10 月 26 日完工期限落後 2 年 7 個月餘。經查其執行情

形，核有：(1) 辦理海底纜線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未確實依照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積極辦理海域相關調查作業，以致規劃內容可行性及正確性遲無法驗證，徒耗 2 年作業時程，延宕計畫執行及效益發揮時程；(2) 辦理海底纜線工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決標以覓得殷實廠商履約，復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善用契約相關規定有效監督廠商，且終止契約後欠缺積極作為，未儘速辦理未完工程，致已逾原預計完工期限 3 年 9 個月餘，仍在辦理後續工程重新發包備標事宜，嚴重影響計畫預期效益發揮；(3) 辦理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先期規劃未盡積極允當，延誤改建時程，並徒增統包工程複雜度，復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情事，無法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解決，肇致工程執行延宕及增加 509 萬餘元支出；(4) 辦理油槽及消防系統更新工程，未依設備使用年限覈實評估汰除效益並依規定辦理公有財物報廢程序，逕自違規拆除變賣，復未落實辦理資產盤點作業，亦未善盡工程履約管理責任，以致拆除設備短少，且未積極釐清責任歸屬及依規定辦理報損程序，相關內部控制作業顯失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台灣電力公司將研訂符合澎湖地區屬性之海纜佈放工程規劃及設計方案標準作業程序書，並成立工程專案小組，以協助所屬澎湖區營業處辦理後續未完工程備標、發包及施工等；(2) 台灣電力公司將加強政府採購及工程履約管理能力訓練，並落實工程風險評估，另將不定期督導，以管控工程進度與品質；(3) 台灣電力公司爾後對於涉及介面複雜之工程，將成立工程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檢討會追蹤辦理情形，適時研議克服或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之可行性；(4) 台灣電力公司已陸續依照規定補辦相關固定資產報廢程序，並函所屬加強承包商暫存廢料保管情形之查核，另將加強監督財產經管部門對固定資產管理作業手冊規章之落實情形。

6. 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已完成設備冷試車，惟辦理過程間有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周延或履約欠當情事，設備迄未進廠安裝使用，致預期效益遲未達成，亟待檢討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簡稱核二廠）為因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修正第 2 條及增訂第 15 條之 1，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須進行安定化處理作業，爰規劃於該廠二號廢棄物貯存庫增設廢樹脂濕式氧化暨固化系統設備，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二號廢棄物貯存庫設計修改之可行性評估作業，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以 3 億 5,100 萬元將「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 1 套」採購案決標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委由該所辦理細部設計文件製作及設備製造組裝等作業，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履約完成，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設備冷試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電力公司核二廠就設備需求空間及佈設之可行性評估，未臻覈實與客觀，復已知空間不足問題，亦未妥適通盤檢討及時改善，肇致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檢查提出設備配置過密等缺失，須耗時重新檢討改善方案，設備迄未進廠安裝使用，致預期效益遲未達成；(2) 台灣電力公司未就主管機關所提安全疑慮及要求，通盤檢討釐清，亦未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陳報安全分析報告修訂版審查，復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明

令不同意設備於核二廠組裝後，又未儘速研擬因應備案，肇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核二廠將於該廠營運程序書中，增修設備安裝需求之評估程序，俾利後續遵循，並將定期維護保養已完成設備，使維持最佳狀態以待後續安裝；(2)台灣電力公司將依主管機關意見，配合核電廠除役規劃預留設施空間裝設設備，並續提設備佈置改善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十六) 核能發電廠即將於近十年陸續除役，惟部分「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貯滿，相關核廢料處置之推動，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研謀妥處因應，以利核廢料之處置。

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按經濟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新能源政策，既有核能發電廠即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間陸續除役，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可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從核能發電廠反應器中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其中用過核子燃料，我國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簡稱核

表 62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空間設計及貯存情形

單位：束

核能發電廠	機組別	商轉日期	運轉執照期限	貯存量	105.5 止貯存量	貯存容量 %	預估機組停轉時間
核一廠	1 號機	67.12	107.12	3,083	3,074	99.71	機組啓動後，約可運轉 450 天。 (剩餘 9 束容量)
	2 號機	68.07	108.07	3,083	3,076	99.77	106.5.15 (剩餘 7 束容量)
核二廠	1 號機	70.12	110.12	4,398	4,364	99.23	105.11.20 (剩餘 34 束容量)
	2 號機	72.03	112.03	4,398	4,388	99.77	106.5.31 (剩餘 10 束容量)
核三廠	1 號機	73.07	113.07	2,160	1,379	63.84	可運轉 40 年
	2 號機	74.05	114.05	2,160	1,407	6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一廠、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已幾近貯滿，預估部分機組恐無法運轉至屆齡除役，即將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停止運轉(表 62)，雖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以為因應，惟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相關開工所需核准文件仍待權責機關審查等，乾式貯存設施之推動進度落後，雖由經濟部

平行推動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因應，及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預算擬自民國 104 年度起執行，惟因預算執行及招標作業備受爭議，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公告取消招標，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6 月決議凍結預算，亟待速謀善策因應。另我國現有各核能發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民國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計 100,277 桶)，民國 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發電廠區內(截至同年 5 月底止，計 106,198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33,727 桶)，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雖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

址，惟迄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時程嚴重落後。為解決低階核廢料放射性廢棄物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會通過「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轉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行政院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復請立法院審查中，為免耽延選址進度，允應審慎妥為因應，經函請經濟部積極妥處。據復：將積極與民眾及相關權責機關溝通，以爭取各界支持及謀求社會對核廢料處置議題共識。

(二十七) 經濟部轉投資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獲利，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主管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50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80 億 9,246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72 億 11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33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4.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收益已有提升，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案蒙受鉅額損失，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就部分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持續透過股權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並進行訪查提供改善建議，餘將視情況出售持股，或考量清算實

表 63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由盈轉虧	1.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73	4.31	308	- 1,557
	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59	- 220
	3.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	0.00	15	- 79
	4.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42	36.67	13	- 10
虧損增加	1. Clarity Partners, L.P. *	723	3.68	- 68	- 938
	2. 藥華醫藥公司 *	100	5.26	- 853	- 853
	3.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483	7.10	- 618	- 782
	4.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74	8.50	- 519	- 593
	5.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261	6.23	- 403	- 412
	6. 台平科技基金 *	234	28.39	- 0.02	- 1
虧損減少，惟仍虧	1.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 109	- 69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56	9.85	- 72	- 12
	3.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	47.60	- 17	- 2
	4.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	47	10.84	- 35	- 1
	5.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	163	25.16	- 94	- 0.42
盈餘減少	1. 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35	20.00	26	10
	2.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100	9.68	99	71
	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476	0.63	10,982	8,615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已連續虧損 3 年者以 * 註記。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較上(103)年度增加收益 4 億 4,104 萬餘元,約 105.25%,惟其中發生虧損者計有 Taicom Capital Ltd. 等 15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事業 26 家之 57.69%,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因訂單不足、研發新藥待取得藥證以上市銷售,及認列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等所致,甚且藥華醫藥等 8 家公司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又各該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4 家,繼續虧損者 11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6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5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3 家(表 63),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仍屬欠佳,影響投資績效。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督促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並就連年虧損事業確實檢討投資目的、效益。據復:該會就部分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餘將評估市場及營運狀況,研議可行作法後再行處理。

2. 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仍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迭經本部函請各事業或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38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261 億 6,164 萬餘元,本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11 家,除新設立之擘揚公司營運發生虧損外,其餘事業與上年度相較,由盈轉虧者 3 家,繼續虧損者 7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4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3 家),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15 家(表 64),顯示各該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仍未有效提升,經再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新轉投資計畫,以更嚴謹審慎之態度進行評估,以降低投資風險,並針對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積極檢討評估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收回投資。

表 64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虧損	擘揚公司	141	47.00	-	-1
由盈轉虧	1.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105	35.00	5	-3
	2. 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	2,261	2.63	273	-203
	3.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73	9.99	59	-220
虧損增加	1.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735	49.00	-46	-91
	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40	8.50	-519	-593
	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374	9.71	-403	-412
	4. 中殼潤滑油公司	1,084	49.00	-115	-182
虧損減少,惟仍虧損	1.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2,686	38.57	-2,650	-1,575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100	17.74	-72	-12
	3.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676	38.08	-17	-2
盈餘減少	1.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1,196	27.66	1,728	1,061
	2.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37	9.00	2,644	2,520
	3. 班卡拉銷售公司	0.0018	10.00	0.097	0.091
	4. 國光電力公司	1,475	45.00	494	345
	5. 淳品實業公司	318	49.00	68	43
	6.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52	5.78	26	8
	7.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2,433	20.00	5,345	4,874
	8. 輝瑞生技公司	9	45.00	370	316
	9. 中美嘉吉公司	56	40.00	138	20
	10.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19	2.33	680	508
	11. 科學城物流公司	197	26.00	76	66
	12. 亞洲航空公司	215	15.40	121	38
	13. 義典科技公司	17	9.34	69	60
	14. 星能電力公司	611	20.00	603	433
	15. 碩騰生技公司	247	45.00	251	51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查填之調查表。

(二十八) 經濟部廣續推動已結束事業清算作業，惟部分事業遲未完成清理，亟待研謀妥處。

經濟部主管之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臺灣省農工企業等 3 家股份有限公司，早於民國 90 至 92 年間結束營業，惟清理作業延宕多年，迭經本部通知儘速清理，據復已責成各該清算事業積極辦理清理作業，將配合法院審理之訴訟案完結後，就不易標脫之待處理房地，以資產抵償債務或將剩餘財產分派予股東，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本年度追蹤結果，上開已結束事業之清理，除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完結清算，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同年 3 月 14 日准予備查外，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仍餘 100 筆土地(面積 13.31 公頃)

未標脫，致積欠銀行之債務 4 億 7,663 萬餘元未償還；另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有 107 筆土地(面積 3.28 公頃)未標脫及 1 筆訴訟案件待結，清理進度遲緩。該等事業本年度總計獲利息及租賃收入等清理收入 2,822

萬餘元，扣除支付利息及污染整治費用等清理支出 2,770 萬餘元後，計獲利益 52 萬餘元(表 65)。按上述已結束事業自民國 90 或 92 年起即進入清理程序，迄今已 13 年餘，為免清理時程持續延宕徒增清理負擔，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各該事業配合法院審理持續妥處未結訴訟案件，並積極協助加速清理方案之進行，以利儘速完結清算。據復：將持續嚴格控管並配合法院審理之訴訟案完結後，就不易標脫之待處理房地，以資產抵償債務或將剩餘財產分派予股東，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預計民國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清算作業。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8 項(表 66)，其中 14 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6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我國總體經濟持續回溫，惟面臨全球景氣復甦力道疲弱及國際經濟風險變數，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及出口表現；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管考及整合作業欠佳，推展成效仍未如預期，亟待研謀善策加強執行，以廣續強化成長動能及掌握新興市場商機。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65 民國 104 年度經濟部主管已結束事業遲未完結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事業名稱	業主權益	清理損益	清 理 展 延	
			起 始 時 間	展 延 次 數
合 計	1,674,147	521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402,652	- 6,006	90.10.16	29
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6,799	6,527	92.01.01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表 6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我國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漸有成效，惟已生效經貿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比重仍落後主要貿易競爭國，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帶動整體貿易活絡成效及輔導受影響產業成效有待加強，均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辦理大園、林園及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建與功能提升，惟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逾原定完工期限數年仍未驗收啟用，執行成效欠佳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處理中。
(四)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智慧電動車及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惟智慧電動車推動成效欠佳，企業參與積極性不足，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經濟部工業局推行多項解決所轄工業區土地閒置、遏止炒作及提升營運績效措施，惟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滯銷閒置，已售工業區閒置情形迄未提供稅捐稽徵機關，部分管理機構暨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投資、營運績效均欠佳。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二)」；另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1.」。
(六)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	前經監察院囑本部提供資料，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一)」；另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七) 經濟部為加速離岸風力發電系統之開發及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已訂定獎勵措施，惟跨域溝通協調機制及國家基礎建設等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影響示範機組完成時程及相關產業發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八) 政府為充分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已加強辦理水庫清淤，並推動節約用水與漏水率改善等計畫，惟水庫淤積情形日趨嚴重，且節約用水及降低漏水率推動成效仍有待提升，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九) 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有效降低淹水面積，發揮整治成效，惟接續推動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十) 1. 興建全臺各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工程，怠於監督及管考計畫執行情形，衍生違反預算用途興建辦公廳舍等情事。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七、其他事項(三)」。
(十) 2. 辦理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相關排水管理規範、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維運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十一) 經濟部所屬部分事業獲利狀況較以往衰退，經營管理效能欠佳，仍待研謀強化營運績效。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
(十二) 台灣糖業公司因應砂糖產業環境變遷，致力於發展多角化業務，惟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十三) 台灣中油公司連年虧損營運效能欠佳，亟待研謀改善，又經管地下管線維護與管理機制亦待整合強化，以維護公共安全。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十四) 台灣電力公司致力經營改善結果已轉虧為盈，惟尚待填補虧損金額仍鉅，相關改善措施有待持續強化，以提升營運效能及符合各界期待。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表 6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五) 台灣電力公司電力供應及調度作業，間有備轉容量之規劃與負載管理成效不彰等情事，影響電力供應穩定度及事業經營成本甚巨。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處理中。
(十六) 用過核子燃料貯量偏高，中期乾式貯存設施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進度落後，另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選址亦備受質疑損及民眾權益，亟待檢討因應，以利核廢料之處置。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六)」。
(十七) 經濟部轉投資民營事業尚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七)」。
(十八) 經濟部持續推動已結束事業清算作業，惟部分事業遲未完成清理，亟待研謀妥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八)」。
已改善辦理	
(一) 政府補(捐)助民間企業進行產業創新活動計畫，對產業技術提升及帶動投資具正面影響，惟企業投入研發經費比率偏低，且部分計畫執行情形間未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政府為完備地下工業管線之管理維護機制，已推動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惟迄未完成修法作業，又部分涵蓋石化等產業之工業區，尚未完成建置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亟待儘速推動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經彙提「青年創業專案」，惟未納入地方政府執行措施，又各級政府相繼推出與創業有關方案，創業空間出租情形亦未盡理想，亟待強化連結與宣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經濟部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相關計畫，已達節電效益，惟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 綠色電價制度試辦結果初具成效，惟欠缺管考機制且配套措施未臻完善，不利綠色電力之推廣。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 經濟部水利署為維護河堤安全、落實水門管理制度及加強防汛搶險之成效，已責由各河川局辦理中央管河川及海堤水門維護及操作管理事宜，惟間有相關規範或執行作業未臻嚴謹周延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作業欠周，耽延計畫執行進度，或影響排水疏洪功能，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 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及快裝快卸獎金之發放，間有制度規章未盡健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 核四停工封存及相關政策推動暨已投入資產之後續管理與處置，影響電力供應及核能安全甚巨，亟待政府部門正視審慎因應，以維電力穩定供應及設施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 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已完成落水池設施改善，惟部分工作項目間有規劃不周或執行欠當情事，延宕計畫效益發揮時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

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徒然浪費公帑，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5.4.6 監察院公報第 2990 期)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信託投資業務及自設育成中心營運情形，核有：未將信託投資退場機制，納入委託管理投資合約規範，對營運欠佳之信託投資案件，亦未主動積極要求管理顧問公司退場，又信託投資結果發生短絀，無法達成原預期增加基金收益目的；搭配投資之管理顧問公司，未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告知基金，即先行處分其參與投資之股份，惟基金未適時發現處理，有增加基金投資損失風險之虞；自設育成中心收入不敷支應營運維持費，甚不敷支應委辦費，連年發生短絀，營運績效欠佳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研提對現行投資機制及投資後監理作法進行檢討，儘早建立退場機制；未來訂定相關投資合約時，將參酌以往投資經驗及相關投資研究分析，納入共同處分規定，管理顧問公司已允諾嗣後若有投資權益受損或虛報不實情形，將負損害賠償責任；自設育成中心除賡續開源節流外，並啟動營運轉型機制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同意備查。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第六河川局於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興建執行過程，未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擅自擴增樓地板面積及一般行政辦公空間，逾越水利署規定標準及經濟部核定執行計畫書之興建規模，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05.2.3 監察院公報第 2984 期)

(四) 台灣電力公司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濱海工業區興建大潭發電廠，設有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之 6 部複循環機組，於民國 95 年 8 月至 98 年 1 月陸續商轉發電，惟其發電運轉冷卻循環水進水口因長期受黏土、粉砂粒、幼砂料等懸浮粒料淤積，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時因水道底部垃圾及淤泥流入抽水機系統，堵塞濾網造成損害，或因淤泥沉積致機組運轉所需循環水冷卻量不足，迫使發電機組降載甚或停機檢修，為維持機組運轉可靠度，大潭發電廠爰於民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4 月間 3 次發包辦理循環水進水口清淤作業（合約金額 1 億 450 萬元）。經查其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規劃清淤工法不當，致虛耗工期仍無淤積物清運實績，清淤成效不彰，復未確實責請承商使用契約規定之清淤機具，遭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質疑公正性暨檢討疏失責任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台灣電力公司檢討處理結果，現階段大潭發電廠已無因海水潮位而影響運轉，並已議處疏失人員 2 人，又為澈底解決大潭發電廠進水口淤積問題，業由該公司委外辦理淤積成因及改善措施之研究，可為大潭發電廠未來防治、清淤及擴建機組規劃之參考。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同意備查。